学校代码：10270　　　　　　　　　　　　学号：102200212

上海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宋史·舆服志》研究

学　　院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　　业　历史文献学

研究方向　典籍与社会政治

研究生姓名　王兵

指导教师　汤勤福

完成日期　2013年4月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2013.5.28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2013.5.28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上海师范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工作单位、职称）：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教授

委员：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导师：

摘 要

《宋史·舆服志》是研究宋代舆服制度的基本文献，价值极高。本文以《<宋史·舆服志>研究》为题，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文章凡三章。

第一章，主要对《宋史·舆服志》的史源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并探究出《宋史·舆服志》的主要史源，大致为：官修《国史》、官修《会要》、官方礼书、《续资治通鉴长编》、《文献通考》、及《玉海》等其他官私著述。

第二章，主要研究《宋史·舆服志》的编撰手法。大致分为两个方面：一，各种删减。其中删减时间、删减庙号、删减史实过程、删减史实原因等最常见。二，保持原意。如全文照录、简称、省略、词语润色等。

第三章，主要论述《宋史·舆服志》的价值及缺陷。凡三节：第一节主要从内容记载的丰富性及系统性、保存资料珍贵性、对其他典籍的辑佚及校补、对后世典籍的参照等角度分析了《宋史·舆服志》的史料价值。第二节主要从承袭旧史而误；时间错误；脱字、错字；记事自相矛盾；文字颠倒；删减、概括、省略不当；体例不一；史料分类不当；混淆史实及事物；两宋史料分配不均等十个方面阐述了《宋史·舆服志》的主要缺陷。第三节则作为补充，对点校本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大致为标点上的问题和文本上的问题。标点上的问题如标点不统一；标点不当；当断不断与失校等。文本上的问题有原本不误，点校后产生错误；原本有误，点校后仍误；失校等。

关键词：《宋史·舆服志》 史源 编撰 价值 缺陷

ABSTRACT

Yu fu zhi of song shi is one of the most basic and valubale historic datas to study the yu fu system of song dynasty.This thesis that comprises of three chapters themes on *Yu fu zhi of song shi* and systematically studise the historical data sourses of it,the ways how it is written,the values and defects of it.

Chapter one carefully traces the historical data sourses of *Yu fu zhi of song sh*i,and the main sourses are *official national history,official books about political system,official ruital books ,Xu Zi Zhi Tong Jian Chang Bian ,Wen Xian Tong Kao ,Yu Hai* and other official or private books .

Chapter two mainly researches the ways in which *Yu fu zhi of song shi* is compiled .Two basic ways is often used .One is deletion,such as deleting time, posthumous title of an emperor ,historica process and reason.The other is keeping the original intent.For instance,derec copying,abbreviation,omition and so on.

The last chapter majorly talks about the defects and values of *Yu fu zhi of song shi*.The values lie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sysematical and rich record,keeping some historical data that are not found in any others,correting errors in other historic data and the sourse of following books .On the contrary,the defects are the errors caused by following the old documents,the false time,the wrong words and the omitting of the words,the self-contradiction of the narrative ,reversing the words, improper deletion and summary,varities of styles,improper classific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the confusion of the historical events and subjects,the dispalance of data between Northen and Southen Song Dynasty.In addition,this part concludes the defects of Zhong hua shu ju;s textual criticism into two aspects,defects in characters and punctuation.

Key words：Yu fu zhi of song shi　historical data sourses　compile　values and defects

目 录

绪　言

一、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宋史》是二十四史中最为浩繁的一部史著，因其成书仓促，难免会有众多谬误之处。这给宋史研究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历来学术界都比较重视对《宋史》的考证和研究，而就其考究的范围而言，却呈现出极大不平衡性，大致集中在《宋史》中的《本纪》及各《志》中，而有关《传》则尚无专门性的著作。就《志》而言，其研究亦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性，《舆服志》与《仪卫志》几乎没有系统的研究，中华书局点校本虽有校勘，但也存在很多问题。基于以上认识，本文确定以《〈宋史・舆服志〉研究》为题，对《宋史・舆服志》进行系统的考证和研究，以填补《宋史》研究中的这一空缺，力图初步勾勒《宋史・舆服志》的价值及缺陷，以便更好地利用《宋史・舆服志》。

二、学术史回顾

首先对该课题及相关研究作一学术史回顾。本论文从以下四方面进行概括。

其一，清代考据学著作。

清代学者注重考据，对《宋史》的考据及研究，最重要的主要有两本著述：赵翼的《廿二史札记》和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赵翼的《廿二史札记》对《宋史》主要以专题进行研究，有部分考证，但不成系统；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对《宋史》则有较精细系统的考证，主要按《宋史》编排顺序考证了《宋史》的《本纪》及《志》，侧重文字校勘及史事考订，但不见有有对《宋史・舆服志》等的考证。

其二，当代相关研究著作。

当代相关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文献考证类和社会制度研究类。文献考证方面，确有不少成果，除中华书局对《宋史》进行的校勘外①，还有很多专门性的研究，如：陈乐素的《宋史艺文志考证》②、邓广铭的《宋史职官志考正》及《宋史刑法志考正》③、谭其骧主编的《宋史地理志汇释》④、龚延明的《宋史职官志补正》⑤、何忠礼的《宋史选举志补正》①、梁太济与包伟民合著的《宋史

---

① 《宋史》，中华书局，1977 年。
② 陈乐素：《宋史艺文志考证》，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③ 邓广铭：《邓广铭全集》（第 9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④ 谭其骧：《宋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
⑤ 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年。

食货志补正》[2]、顾吉辰的《<宋史>比事质疑》及《宋史考证》[3]、高纪春的《宋史本纪考证》[4]、汤勤福的《宋史礼志辨证》[5]等，以上诸著作，除中华书局的校勘和《宋史礼志辨证》外，都不是完整地对《宋史》某一问题进行考辨。《宋史礼志辨证》不仅在绪论中论述了《宋史·礼志》的主要史源、史料价值、主要缺陷及中华书局点校本中存在的问题，对《宋史·礼志》逐条进行辨证分析，功力深厚。不过值得指出的是，就《宋史·舆服志》而言，除中华书局的校勘外，只有《<宋史>比事质疑》及《宋史考证》对《宋史·舆服志》作了一些考证，找出一些错误，其他诸书均未对它进行过考订，至于系统地探究出《宋史·舆服志》的史源、编撰手法、史料价值及主要缺陷等问题，更是无人谈及。社会制度方面的著作亦有不少，如：周锡宝的《中国古代服饰史》[6]、杨志刚的《中国礼仪制度研究》[7]、孙机的《中国古舆服论丛》[8]、沈从文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9]、汪圣铎的《宋代社会生活研究》[10]、王雪莉的《宋代服饰制度研究》[11]等，除王雪莉的《宋代服饰制度研究》一书专门研究宋代的服饰制度外，其余诸书研究的时段主要是整个中国古代，其中对宋代有相应的论述，但限于篇幅，论述均不如王雪莉的《宋代服饰制度研究》研究深入。

其三，相关论文。

文献校订工作就像是秋风扫落叶，扫除一批接着又须扫除一批，所以有关《宋史》考校方面的论文不断出现，数量颇大，现仅举数例以说明。对《宋史·职官志》的考校的主要有：邓广铭的《<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12]、龚延明的《<宋史·职官志>订误》[13]等；对《宋史·食货志》考证的主要有：方健的《<宋史·食货志·茶法>校正》[14]、戈春源的《<宋史·食货志>纠误》[15]等；对《宋史·选举志》考证的主要有：何忠礼的《<宋史·选举志>正误例举》[16]等；对《宋史·兵志》进行考证的主要有：顾吉辰的《<宋史·兵志>误述辨正》[17]、曾小华的《<宋史·兵志>补正》[18]；对《宋史·地理志》进行考证的主要有：苗计堂的《<宋

---

[1] 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2] 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年。
[3] 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宋史考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 年。
[4] 高纪春《宋史本纪考证》，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年。
[5] 汤勤福：《宋史礼志辨证》，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
[6] 周锡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 年。
[7]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大学出版社，2001 年。
[8] 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2001 年。
[9]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10] 汪圣铎：《宋代社会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1] 王雪莉：《宋代服饰制度研究》，杭州出版社，2007 年。
[12] 邓广銘：《<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文史杂志》1942 年第 4 期。
[13] 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订误》，《文献》2008 年第 4 期。
[14] 方健：《<宋史·食货志·茶法>校正》，《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15] 戈春源：《<宋史·食货志>纠误》，《史学月刊》1996 年第 6 期。
[16] 何忠礼：《<宋史·选举志>正误例举》，《文献》1992 年第 4 期。
[17] 顾吉辰：《<宋史·兵志>误述辨正》，《文献》1984 年第 1 期。
[18] 曾小华：《<宋史·兵志>补正》，《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4 年第 2 期。

史·地理志·延福宫>漏校一例》[1]、顾吉辰的《<宋史·地理志>中几条史料辨正》[2]、王晟的《<宋史·地理志>东京勘误》[3]、施和金的《<宋史·地理志>补校考》[4]、徐规的《<宋史·地理志>补正》[5]、戴扬本的《<宋史·地理志>所记建隆元年户数祛疑》[6]等；对《宋史·礼志》进行考证的主要有：欧磊与王志跃《<宋史·礼志>时间考辨》[7]、靳惠的《<宋史·礼志>记时考误》[8]、王志跃的《<宋史·礼志>职官考误》[9]和《<宋史·礼志>史源价值初探》[10]、汤勤福的《略论＜宋史·礼志＞的史料价值》[11]和《试论＜宋史·礼志＞的史料来源》[12]等。对《宋史·艺文志》进行考校的有：冯国栋的《中华书局本<宋史·艺文志>点校献疑》[13]、陈圣宇的《<宋史·艺文志>中两<酒经>作者考》[14]、林日波的《<宋史·艺文志>集部宋人佚著考四则》[15]等；对《宋史·乐志》进行考辨的有：张春义的《<宋史·乐志>大宴仪系年考辨》[16]等；对《宋史·五行志》进行考证的有：许秀文的《<宋史·五行志>正误二则》[17]等；对《宋史·河渠志》进行考证的有：李广燕的《校记<宋史·河渠志>误记黄河决溢之史料》[18]等；对《宋史·本纪》进行考证的有：李之亮的《<宋史>纪传校证》[19]、王志勇的《<宋史·真宗本纪>系年辨误》[20]等；对《宋史·刑法志》进行考证的有：戴建国的《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21]等；对《宋史》列传进行考证的主要有：管成学的《<宋史·苏颂传>考释》[22]、郭志安的《宋史·陈瓘传考补》[23]等；对中华书局点校进行辨证的有：王蓉贵的《标点本<宋史>订误(一)》[24]、方诚峰的《点校本<宋史>正误一则》[25]、冯国栋的《中

---

[1] 苗计堂：《<宋史·地理志·延福宫>漏校一例》，《史学月刊》1983 年第 2 期。
[2] 顾吉辰：《<宋史·地理志>中几条史料辨正》，《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 年第 3 期。
[3] 王晟：《<宋史·地理志>东京勘误》，《史学月刊》1990 年第 3 期。
[4] 施和金：《<宋史·地理志>补校考》，《南京师大学报》1997 年第 4 期。
[5] 徐规：《<宋史·地理志>补正》，《历史地理》1998 年第 14 期。
[6] 戴杨本：《<宋史·地理志>所记建隆元年户数祛疑》，《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7] 欧磊，王志跃：《<宋史·礼志>时间考辨》，《理论界》2009 年第 11 期。
[8] 靳惠：《<宋史·礼志>记时考误》，《新乡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
[9] 王志跃：《<宋史·礼志>职官考误》，《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1 年第 6 期。
[10] 王志跃：《<宋史·礼志>史源价值初探》，《史学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1] 汤勤福：《略论＜宋史·礼志＞的史料价值》，《徽音永著－－徐规教授纪念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9 月。
[12] 汤勤福：《试论＜宋史·礼志＞的史料来源》，《漆侠与历史学》，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
[13] 冯国栋：《中华书局本<宋史·艺文志>点校献疑》，《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14] 陈圣宇：《<宋史·艺文志>中两<酒经>作者考》，《新世纪图书馆》2007 年第 3 期。
[15] 林日波：《<宋史·艺文志>集部宋人佚著考四则》，《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 年第 4 期。
[16] 张春义：《<宋史·乐志>大宴仪系年考辨》，《浙江大学学报》2002 年第 6 期。
[17] 许秀文：《<宋史·五行志>正误二则》，《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18] 李广燕：《校记<宋史·河渠志>误记黄河决溢之史料》，《文教资料》2008 年第 31 期。
[19] 李之亮：《<宋史>纪传校证》，《兰州教育学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20] 王志勇：《<宋史·真宗本纪>系年辨误》，《四川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21] 戴建国：《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 年第 6 期。
[22] 管成学：《<宋史·苏颂传>考释》，《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
[23] 郭志安：《宋史·陈瓘传考补》，《兰台世界》2009 年第 24 期。
[24] 王蓉贵：《标点本<宋史>订误(一)》，《四川大学学报》2003 年第 5 期。
[25] 方诚峰：《点校本<宋史>正误一则》，《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华书局本〈宋史·艺文志〉点校献疑》①等；对《宋史》其他方面进行考校的有：燕永成的《〈宋史〉订误二则》②、周建明的《〈宋史〉辨误二则》③、李之亮的《〈宋史〉官称勘误》④等。当然，除上述论文外，还有很多对《宋史》进行考校的论文，囿于篇幅，就不一一枚举了。这些论文多从文献角度对《宋史》各部分进行了或多或少的考校，在对《宋史》考校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努力。其中虽有对《宋史·舆服志》进行的部分考校者，但不成体系，较为零散。

其四，相关研究的学位论文。

相关学位论文亦可分为两类：其一，文献类。主要有：李方元的《〈宋史·乐志〉研究》⑤、尤东进的《〈宋史·兵志〉补正（一）》⑥、李雪芝的《〈宋史·地理志·京东路〉研究》⑦、倪佳佳的《〈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考述》⑧、王志跃的《〈宋史·礼志〉研究》⑨、李思彤的《〈宋史·地理志·陕西〉史事考补》⑩等。这些论文主要从文献角度对《宋史》各部分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加深了学界对《宋史》的认识，在为学者们更好的利用《宋史》方面起到了很大的贡献。其二，社会制度类。主要的学位论文有：王雪莉的《宋代服饰制度研究》[11]及古长生的《宋代官服述论》[12]等。前者主要研究对象是宋代的整个社会阶层的服饰，面较广。后者则侧重于宋代官服制度的研究。

尽管学界对《宋史》的整理与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确实仍存在某些不足。例如，目前学界对《宋史·舆服志》没有进行过系统而又专门的研究；对宋代服饰研究多而对车舆制度研究少；宋代服饰与宋代政治的关系及宋代服饰与儒家思想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尚未开展。因而，这也就给我们的研究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基于此，笔者以《宋史·舆服志》为研究对象，拟尽可能深入地对它进行研究，以向学界前辈同仁求教。

三、主要研究方法

笔者主要采用两种方法对《宋史·舆服志》进行研究：

比较法，将《宋史·舆服志》和《宋会要辑稿》以及众多相关的的典籍进行比对，分析出其不同之处及主要优缺点，考证出《宋史·舆服志》的史源；采用对校、本校、他校、理校等校勘学方法，考证分析出《宋史·舆服志》的诸多错

---

① 冯国栋：《中华书局本〈宋史·艺文志〉点校献疑》，《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② 燕永成：《〈宋史〉订误二则》，《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5期。
③ 周建明：《〈宋史〉辨误二则》，《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
④ 李之亮：《〈宋史〉官称勘误》，《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⑤ 李方元：《〈宋史·乐志〉研究》，扬州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
⑥ 尤东进：《〈宋史·兵志〉补正（一）》，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⑦ 李雪芝：《〈宋史·地理志·京东路〉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⑧ 倪佳佳：《〈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考述》，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⑨ 王志跃：《〈宋史·礼志〉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⑩ 李思彤：《〈宋史·地理志·陕西〉史事考补》，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
[11] 王雪莉：《宋代服饰制度研究》，杭州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12] 古长生：《宋代官服述论》，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

谬。

统计法，统计出《宋史·舆服志》的史源和错误，以利进一步研究。

归纳法，将统计的错误进行分类归纳，在归纳《宋史·舆服志》错误的种类的基础上，探索这些错谬形成的原因。

四、论文结构及主要创新点

本论文共分三章，以下对每章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章通过将《宋史·舆服志》与现存宋元其他史籍进行精心比对，探讨出《宋史·舆服志》的主要史源，大致有：宋代官修《国史》、官修《会要》、官修礼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玉海》、《文献通考》等官私著作。

第二章主要论述元代史官编纂《宋史·舆服志》的主要手法。该章分两小节，第一节详细介绍了其删减手法，主要有基本照录、删减时间、删减原因、删削史实过程、删减史实结果、删削人名职官机构、删减庙号、删减诏令、删减法令、概括史实等；第二节主要介绍其保持原意的手法，有完全照录、词句润色、简称、省略等。

第三章分三节对《宋史·舆服志》的史料价值及主要缺陷分别进行论述。第一节主要论述其史料价值。因其编撰手法优势及内容丰富性，其史料价值很高，主要表现为：记载较为系统丰富；保留很多珍贵的史料；考证其他文献的不足及辑佚；成为后世官私著作的史源等。第二节主要论述其主要缺陷，大致分为 10 类：承袭旧史而误；时间错误；脱字、错字；记事自相矛盾；文字颠倒；删减、概括、省略不当；体例不一；史料分类不当；混淆史实及事物；两宋史料分配不均。第三节主要对点校本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大致为标点上的问题和文本上的问题。标点上的问题如：标点不统一；标点不当；当断不断与失校等。文本上的问题有原本不误，点校后产生错误；原本有误，点校后仍误；失校等。

本论文主要创新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首次系统而完整地对《宋史·舆服志》进行了探析，力图揭示出《宋史·舆服志》的主要史源。笔者认为：它的主要史源大致为官方著述和私人著作两大类。官方著述如：《国史》、官修《会要》、官方礼书等。私人著述如：《续资治通鉴长编》、《玉海》、《文献通考》、《愧郯录》等。

其次，首次完全叶分析了《宋史·舆服志》的主要编纂手法，大致可分为删减手法和保持原意的手法。

最后，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探索了《宋史·舆服志》的史料价值、缺陷及点校本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第一章《宋史·舆服志》的史源

有关《宋史》的史源，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一，《国史》说；二，《会要》说；三，《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说；四，多源说[1]。而众家之说均就《宋史》整体而言的。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王志跃的学位论文《〈宋史·礼志〉研究》及汤勤福的《宋史礼志辨证》则就《宋史·礼志》的主要史源进行了详细的探讨[2]。而对于《宋史·舆服志》（以下简称《舆服志》）的主要史源，学界鲜有涉及。本章主要分五节来探讨其主要史源。

第一节 官方礼书

两宋均重视对礼书的修撰，所修礼书主要有《开宝通礼》、《礼阁新编》、《太常新礼》、《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中兴礼书》等，而传世的并不多，仅《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中兴礼书》等。另外还有礼院《例册》之类的档案资料汇编。通过比对，可以断定为《舆服志》史源的有《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可能为其史源的有《中兴礼书》等。

一、《太常因革礼》

《太常因革礼》，100 卷，系欧阳修主编，苏洵等人参与辑撰而成，成书于宋英宗治平年间，该书详细记载了宋太祖建隆年间至宋英宗治平年间的礼仪沿革情况，且保存了大量的原始史料，是宋代一部重要的官方礼书。那么元人修《舆服志》，是否采摘过《太常因革礼》呢？以下将作简要论述。《舆服志》载："庆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礼》司服之职，掌王之吉服……所遣献官，并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时告祭，用香币礼器行事之处，亦皆准此。'诏施行焉。"[3]相关记载，《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玉海》、《通考》均较《舆服志》简略，且《玉海》载为"二年"[4]，当误。而相关记载《太常因革礼》言引自《太常新礼》[5]，且通过比对，《舆服志》除省数字及个别无关紧要之字与《太常因革礼》相异外，基本与其一致。但仅此一条我们是不能确定《舆服志》该条就是来源于《太常因革礼》，因为《太常因革礼》所引《太常新礼》在当时有完

[1] 参见王志跃：《〈宋史·礼志〉史源述评》，《唐都学刊》，2011 年第 1 期。
[2] 王志跃：《〈宋史·礼志〉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0 年；汤勤福、王志跃：《宋史礼志辨证》，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
[3]《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40 页至第 3541 页。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〇，庆历三年三月丙申条，中华书局，2004，第 3361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祐衮冕制度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527 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21 页。
[5]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六《舆服六》，丛书集成本，第 164 页至第 165 页。

本存世，元人完全有可能直接采摘《太常新礼》。再考《舆服志》："（景祐二年）续诏通天冠、绛纱袍更不修制。由是改制衮冕……黈纩，玉簪。衮服八章……四神带不用。剑、佩、梁、带、袜、舄并依旧。"[①]有关景祐二年衮冕裁定之制，《玉海》、《通考》均有相关记载[②]，然文字相异较大。而通过与《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辑稿》）比对可知，除《舆服志》个别字与《辑稿》不同，且《辑稿》"黈纩，玉簪"下脱漏"衮服"之文外，《舆服志》此条与《辑稿》基本一致[③]。但由于《辑稿》是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且《永乐大典》中本有大量阙文，所辑出的《辑稿》已非《宋会要》之原貌，很难判断《舆服志》此条是否取材于官修《会要》。而相关记载《太常因革礼》引自礼院《例册》[④]，且《舆服志》除省无关紧要的数字外，与《太常因革礼》极为相似。礼院《例册》只是宋代各朝礼院处理日常礼仪时的一种根据，随着时代变迁常有变化，属于"档案"性质的资料汇编，因此宋元时期的目录书并无记载。元人修《宋史》时是否参考礼院《例册》目前无法确证，但《艺文志》未载此书，仅在《礼志》中有2条记载，笔者认为元人修《宋史》时没有直接参考过礼院《例册》。因此，《舆服志》该条当源于《太常因革礼》所引的礼院《例册》。

二、《政和五礼新仪》

《政和五礼新仪》，全书共220卷，由郑居中、慕容彦逢、张源明等编著，成书于政和三年，系徽宗时组织编撰的一部重要的官方礼书。元人修《宋史》，取材于该书是可以肯定的。下面通过直接比对加以证明。

如《舆服志》：大辇，"神宗已后，其制：赤质，正方，油画……长竿四，饰以金涂银龙头。"[⑤]考《政和五礼新仪》发现[⑥]，《舆服志》除多"神宗已后，其制"数字外，与《政和五礼新仪》完全相同，可知元人修《宋史》时，定当参考过《政和五礼新仪》。至于《舆服志》概括此制为"神宗已后"，目前尚未找到根据，但"徽宗已后"如此则是可以肯定的。又《舆服志》："政和议礼局上王公以下车制：象辂以象饰诸末，朱班轮……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备卤簿，皆供革车一乘……驾马皆有铜面，插羽，鞶缨，攀胸铃拂，绯绢屉，红锦包尾。"[⑦]考《政和五礼新仪》，《舆服志》除多"政和议礼局上"数字及"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备卤簿，皆供革车一乘"，即除正文个别字不同外，与《政和五礼新仪》完全一致[⑧]。

[①]《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24页至第3525页。
[②]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祐衮冕制度图》，第1527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1020页至第1021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舆服5之6，中华书局，1957年，第1812页。
[④]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四《舆服四》，第152页。
[⑤]《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486页至第3487页。
[⑥]《政和五礼新仪》卷十一《车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70页。
[⑦]《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06页至第3507页。
[⑧]《政和五礼新仪》卷十一《车辂》，第172页。

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囿于篇幅，此不作赘举。通过以上比对，基本可以断定《政和五礼新仪》为《舆服志》的主要史源之一。

三、《中兴礼书》

《中兴礼书》，凡 300 卷，是南宋官方编纂的一部重要的礼书，主要记载了南宋高宗与孝宗两朝的礼仪制度，今本为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已有部分亡佚。比对过程中，笔者发现《舆服志》除几处与《中兴礼书》大致相同外，并未见两者完全一致之处，但并不能因此否定《舆服志》摘录《中兴礼书》的可能性。如《舆服志》："绍兴十三年，礼部侍郎王赏等言：'郊祀大礼，合依《礼经》，皇帝服大裘被衮……乞如洵直议。'……礼部又言：'关西羊羔，系天生黑色……哲宗以为害物，遂用黑缯。请依太常所言。'从之。"[①]有关记载，《辑稿》、《玉海》、《通考》均较《舆服志》简略[②]，唯《中兴礼书》记载最为原始，且《舆服志》与其最为相似[③]。《舆服志》此条完全可能摘录于《中兴礼书》，且作适当删减。据此，基本可以认为《中兴礼书》当为《舆服志》的史源之一。

第二节 官修《会要》

两宋十分重视编修本朝的《会要》。宋代官修《会要》记载详细，元人修《宋史》时大量取材于官修《会要》。然《宋会要》早已亡佚，今本《辑稿》乃是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并非《宋会要》原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通过《舆服志》与《辑稿》比对，得知《舆服志》有抄录官修《会要》的内容。其判断标准为：一，《舆服志》数段内容文字与顺序与《辑稿》相同；二，《舆服志》与《辑稿》有文字完全相同或是内容除个别字不同而其余内容一致，且不见于它书或与它书相异甚远；三，《舆服志》中出现的错误与《辑稿》完全相同且与它书不同。以上三个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条我们就大致可以断定宋代官修《会要》是《舆服志》的主要史源之一。或许有人会提出：宋代官修国史抄录《会要》，而《宋史》又抄录官修国史，那么《宋史》就不来源于《会要》。其实，我们只是寻找其史源，即真正的源头，若官修国史原封不动地抄录《会要》，《宋史》又一字不改地抄录国史，那么正好证明其史源真正来源是《会要》。

《宋史》来源于官修《会要》的例证有很多，以下仅举几例以作说明。《舆服志》载："仁宗天圣三年，诏：'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蓝、黄、紫地撮晕花样，妇女不得将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令开封府限

[①]《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2 页。

[②] 徐松辑：《辑稿》礼 14 之 80，第 627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元丰大裘议》，第 1530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6 页至第 1027 页。

[③] 徐松辑：《中兴礼书》卷一一《郊祀祭服》，续修四库全书本，第 48 页。

十日断绝；妇女出入乘骑，在路披毛褐以御风尘者，不在禁限。'七年，诏士庶、僧道无得以朱漆饰床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红器皿。"[①]此段文字《舆服志》共记载了三年之事，与《辑稿》记载完全一致[②]。而《长编》为编年史，分年记事，且此三事《长编》只记载其中天圣七年与九年之事[③]，《舆服志》不当取材《长编》。《通考》亦有相关记载[④]，不过文字相差较大。因此可以断定《舆服志》此段文字当源于官修《会要》。

又如《舆服志》载："帽衫。帽以乌纱、衫以皂罗为之，角带，系鞋。东都时，士大夫交际常服之。南渡后，一变为紫衫，再变为凉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犹服焉。若国子生，常服之。"[⑤]有关记载，《辑稿》文字完全相同[⑥]，且《舆服志》此下数段又与《辑稿》顺序文字完全一致[⑦]。据此，亦可知《舆服志》此数段当源于官修《会要》。

再如，《舆服志》载："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禕衣曰：'珠玉就用禁中旧物，所费不及五万，革弊当自宫禁始。'因问风俗。龚茂良奏：'由贵近之家，仿效宫禁，以致流传民间。粥簪珥者，必言内样。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观感而化矣。臣又闻中宫服瀚濯之衣，数年不易。请宣示中外，仍敕有司严戢奢僭。'"[⑧]相关记载《辑稿》一字不差[⑨]。然有关孝宗宣示中宫禕衣一事，《辑稿·后妃》载尤为详细："（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执政谢外曰：'蒙恩宣示中宫禕衣，臣等寒远书生，获观仪物之盛，实为荣遇。今诸事悉已办集，且极精致。'上曰：'珠玉之属，乃就用禁中旧物，不然，安得如此之速，所费不及五万缗。'奏云：'若不因宣谕，臣等无由知得支用如此不多支。'上曰：'朕安肯于此妄有所费，所不可阙者，德寿宫合进礼物耳。'因宣谕：'近来风俗如何，莫大段奢靡否……'龚茂良奏云：'此等习俗，皆由贵近之家倣鉥宫禁，以故流传民间。如鬻簪珥者动必言内样……今陛下深究治道之原，中宫又以俭德着闻躬行于上，何患弊俗不革。'"[⑩]很显然，有关孝宗宣示中宫禕衣一事的时间，《辑稿·后妃》载为淳熙三年，与《舆服志》及《辑稿·舆服》所载"淳熙二年"相异，再考《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玉海》、《宋史全文》，均载此事为淳熙三年[11]。据此可知，官修《会要·舆服》"二"字当因形近而误，应为"三"字。而《舆服志》此条错误，当因照录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5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8 页。
[③] 李焘：《长编》卷一〇八，天圣七年七月壬戌条，第 2519 页；卷一一〇，天圣九年二月己亥条，第 2554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1 页。
[⑤]《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9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0，第 1798 页。
[⑦]《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9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0，第 1798 页。
[⑧]《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9 页。
[⑨]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8 页。
[⑩] 徐松辑：《辑稿》后妃 2 之 22，第 244 页。
[11]《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四，文海出版社，1976 年，第 2045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明道皇太后车服》，第 1529 页；《宋史全文》卷二六（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796 页。

官修《会要》而不加考证，承袭旧误而致。

《辑稿》中能证明官修《会要》是《舆服志》的主要史源的例证还有很多，囿于篇幅，不再枚举。

第三节《续资治通鉴长编》

《长编》，凡 520 卷，南宋著名史学家李焘撰，原书记载了北宋 9 朝史事。由于其史料主要源于官修《会要》、国史、实录等，其价值极高，是元人修《宋史》时难以回避的一部史著。元修《宋史》采录《长编》是有确实证据的，以下略举几例来证明。

如《舆服志》："其后，又诏冬正朝会，诸军所服衣冠，厢都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领团练使、刺史服第五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挥使、副指挥使服第七等，并班于庭。副都头以上常服，班殿门外。"[①]有关此诏，《长编》载为："诏冬正朝会，诸军所服衣冠，厢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领团练使、刺史服第五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挥使、副指挥使服第七等，并班于庭。副都头以上常服，班殿门外。"[②]而《辑稿》为："元丰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诏：冬正朝会，诸军所服衣冠，厢都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领团练使、刺史服第五等；军都指挥使、都虞侯服第六等；指挥使、副指挥使服第七等，并班于廷；副都头以上常服（自注：班殿侯门。）。"[③]通过比对不难发现，《舆服志》此条与《长编》更近，当源于《长编》。如果说这段史料还不能完全确证，那么这里再举《舆服志》一条："景德三年，诏通犀、金、玉带，除官品合服及恩赐外，余人不得服用。"[④]有关此诏，《通考》有载，但较《舆服志》简略[⑤]。《玉海》载为："景德三年六月癸未诏：通犀、金、玉带除官品合服及恩赐外，余不得服用。"[⑥]《舆服志》与其颇为相似，而《长编》载："（景德三年六月）癸未诏：通犀、金、玉带除官品合服及恩赐外，余人不得服用。"[⑦]《舆服志》除省月日外，余与《长编》完全一致。据此基本可以断定《舆服志》有摘录《长编》。

另外，《舆服志》在摘录《长编》过程中，亦存在不加考订而承袭其误之处。如《舆服志》："诏太常礼院、少府参定。遂合奏曰：……臣等以谓宜如育言，参酌《通礼》、《衣服令》、《三礼图》及景祐三年减定之制，一切改造之。"[⑧]相关记载，《长编》为："诏礼院及少府监参定。遂合奏曰：……参酌《通礼》、《衣服令》，

[①]《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6 页。
[②] 李焘：《长编》卷三三一，元丰五年十二月己未条，第 7985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4，第 1800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5 页。
[⑤]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0 页。
[⑥] 王应麟：《玉海》卷八六《元祐赐犀带》，第 1584 页。
[⑦] 李焘：《长编》卷六三，景德三年六月癸未条，第 1406 页。
[⑧]《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6 页至第 3527 页。

《三礼图》及景祐三年减定之制，一切改造。"[①]此条《舆服志》当取材于《长编》。而有关减定之制，《宋史》同卷载："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群臣冠服，多沿唐旧而循用之，久则有司寖为繁文，以失法度。诏入内内侍省、御药院与太常礼院详典故，造冠冕，蠲减珍华，务从简约，俾图以进。"[②]《舆服志》前后所言时间不一。再考《太常因革礼》，其有关记载为："仁宗景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敕令入内内侍省、御药院与礼院同，其衣详典故制造。冠冕，令稍减珍华，务从简约，仍先具图进呈。"[③]有关此事《玉海》、《通考》亦载为景祐二年[④]。故《舆服志》"景祐三年减定之制"当为承袭《长编》之误，实应为"二年"之事。这段史料充分证明元修《宋史》是利用过《长编》资料的，即《长编》是它的史源之一。

第四节《文献通考》

《文献通考》，凡 348 卷，元初史学家马端临撰，记载了自上古至南宋宁宗嘉宁年间的典章制度。该书有关宋代的史料较为原始、系统、详实，价值极高。且学界早就有《宋史》取材于《通考》一说，如漆侠、关履权二位均持有此说。漆侠曾指出："《通考》是《宋史》各志的蓝本"[⑤]，关履权则认为："《宋史》诸志基本上是根据《通考》而写的"[⑥]。那么《舆服志》中是否能找到相关例证呢？通过比对，在《舆服志》中找到了很多内容与《通考》记载完全一致或极为相似且有别于它书。兹举数例加以说明。

《舆服志》："哲宗元祐元年，诏：天圣中，章献明肃皇后用玉宝，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龙钮。今太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宜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⑦]此诏《辑稿》有载[⑧]，但与《舆服志》相异较大。而《通考》所载为："哲宗元祐元年，诏：天圣中，章献明肃皇后用玉宝，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龙钮。今太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宜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⑨]《舆服志》记载与其完全相同，而《长编》也载此条，虽与《舆服志》相似，但仍有数字不同[⑩]。可知《舆服志》此条当照录《通考》而成。

除照录外，《舆服志》还有据《通考》修改而成的例子，如《舆服志》："笏。

[①] 李焘：《长编》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乙卯条，第 4994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4 页。
[③]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四《舆服四》，第 152 页。
[④]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祐衮冕制度图》，第 1527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2 页。
[⑤] 漆侠：《求实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05 页。
[⑥] 关履权：《两宋史论》，中州书画出版社，1983 年，第 25 页。
[⑦]《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8 页。
[⑧] 徐松辑：《辑稿》后妃 1 之 14，第 227 页。
[⑨]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1 页。
[⑩]《长编》卷三九三，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丙午条，第 9574 页。

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圆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内职并用象。千牛衣绿亦用象，廷赐绯、绿者给之。”[①]相关内容，《通考》为：“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圆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宋朝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内职并用象，千牛衣绿亦用象，庭赐绯、绿者皆给之。”[②]两者，除“宋朝”为“宋”，“庭”为“廷”外，完全一致。由于《舆服志》言“宋”而非“国朝”，我们可以断定《舆服志》该条不当直接取材于官修《国史》或是官修《会要》，而是根据《通考》稍作修改而成。

再如《舆服志》：“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华饰稍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典礼上闻，而礼院绘图以进。因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③]《太常因革礼》与《玉海》均有相关记载[④]，其中《太常因革礼》载最为详细，《玉海》载亦较《舆服志》详细。而《通考》载为：“至和三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制重而华饰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定典礼上闻，礼院绘图以进。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⑤]《舆服志》除改用新纪年及数字相异外，与《通考》基本一致，其中《舆服志》“形度重大，华饰稍繁”数字则或是依照《太常因革礼》作修改而来。

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限于行文，在此就不赘述了。

第五节 其他官私著述

一、官方著述：《国史》、《三礼图》等

学界前辈持有《宋史》诸志源于宋代官修《国史》观点的学者向来有之，如金毓黻曾指出：“试观《宋史》诸志，于宁宗以后事，多阙而不备……亦以国史底本缺略不具故耳”[⑥]，他认为《宋史》诸志多不载宁宗以后之史事的原因是其国史底本原有缺略。宋史泰斗邓广铭则明确指出“其取材必不外乎宋《国史》的各本志”[⑦]。持有此种观点的学者还有王树明、王云海、张孟伦等[⑧]，然这些学者均未找到有力例证。汤勤福的《宋史礼志辨证》对《宋史・礼志》的史源作出探讨，认为宋代官修《国史》是《宋史・礼志》的主要史源之一，并给出了有力例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9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0 页。
[③]《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5 页。
[④]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四《舆服四》，第 152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祐衮冕制度图》，第 1527 页至第 1528 页。
[⑤]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1 页。
[⑥]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 年，第 107 页。
[⑦]《<宋史・刑法志>考正序》，载《邓广銘全集》（第九卷），第 229 页。
[⑧] 王树明：《史部要籍解题》，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13 页；王云海：《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编辑部，1984 年，第 28 页；张孟伦：《中国史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40 页。

证[①]。其实，《舆服志》中确实也有类似的例证，兹略举几例以作说明。

如《舆服志》："哲宗元祐元年，礼部言：'元丰新礼，皇帝祀天，搢大圭，其制圆首前诎，于礼未合。今欲放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长尺二寸，其厚以镇圭为约。'从之。"[②]现存宋元其他史籍中，《长编》有相关记载，但差异较大[③]。而《玉海》最为接近，为："（《志》）元祐元年五月，礼部言：'元丰新礼，祀天搢大圭，其制圆首前绌，于礼未合，欲放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长尺二寸，其厚以镇圭为约。'從之。"[④]两者对比，《舆服志》仅省月份，加哲宗庙号及"皇帝"二字，"诎"字作"绌"字，其余完全一致。且《玉海》明确指出其载引自《志》（即《国史》志部分），据此可知，《舆服志》确实采摘宋代官修《国史》。

又如《舆服志》："指南车，一曰司南车。赤质，两箱画青龙、白虎，四面画花鸟，重台，勾阑，镂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车虽转而手常南指。一辕，凤首，驾四马。驾士旧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为三十人。"[⑤]相关记载《太常因革礼》与《通考》均与《舆服志》有所差异[⑥]。《玉海》引《三朝志》："《三朝志》：

> 指南车，一曰司南车。赤质，两箱画青龙、白虎，四面画花鸟，重台，阑，镂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车虽转而手常南指。一辕，凤首，驾四马。驾士旧十八人，雍熙四年增为三十人。[⑦]

《玉海》除漏"钩"及不载太宗庙号外，余皆一致。《玉海》所引《三朝志》即吕夷简所撰的155卷的《宋三朝国史》中的"志"，为官修《国史》。

仅此二列，完全可以断定宋代官修《国史》当为《舆服志》的史源之一。

《三礼图》，凡20卷，宋代著名学者聂崇义纂辑，书中有图及解说，记载了很多舆服方面的内容，亦是元代史官值得参考的一部礼书。现举一例以说明。

《舆服志》："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书窦仪议：谨按《周礼》：'弁师掌王之五冕，朱里延纽，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诸侯之缫旒九就，瑉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缫斿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于此言之者，王与诸侯互相见为义。是以王言玄冕、朱里延纽及朱紘，明诸侯亦有之。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详此经、疏之文，则是本有充耳。今请令君臣衮冕以下并画充耳，以合正文。从之。"[⑧]《长编》、《玉海》、《通考》有

[①] 汤勤福、王志跃：《宋史礼志辨证》，第13页至第14页。
[②]《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32页。
[③] 李焘：《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条，第9163页。
[④] 王应麟：《玉海》卷八七《元丰大圭》，第1606页。
[⑤]《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491页。
[⑥]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135至第136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1057页。
[⑦] 王应麟：《玉海》卷七九《天圣指南车》，第1467页。
[⑧]《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23页至第3524页。

相关记载[1]，但均不如《舆服志》详细。《太常因革礼》有相同记载[2]，然却言出自《三礼图》。再检《三礼图》："太子詹事尹拙议云：衮冕已下，君臣合画充耳，天子黈纩，诸臣青纩。工部尚书窦仪议云：臣仪案《周礼》：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延纽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诸侯之缫斿九就，瑉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缫斿皆就，玉瑱、玉笄。注：侯当为公字之误也，其余谓延纽皆玄覆朱里与王同也，玉瑱塞耳者。疏云：王不言玉瑱，于此言之者，王与诸侯互见为义。是以王言玄冕、朱里延纽及朱紘，明诸侯亦有之。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详此经、注、疏之文，则是本有充耳。今请令君臣衮冕已下并画充耳，以合正文。"[3]该记载当为最原始史料，通过勘对可知，《舆服志》除对原始史料进行极个别的删减外，余皆一致。且元人修《宋史》之时，史官曾认为《三礼图》一书"多有舛误"[4]，但反证当时修史官确实看过此书，因此修史时作为参考也完全肯定。

故可以说《三礼图》或为《舆服志》史源之一。

二、其他私人著述

元人修《宋史》，不仅大量取材官方著述，对当时的其他私人著述亦有采摘。以下仅以《玉海》、《愧郯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为例加以说明。

《玉海》，王应麟撰，现存200卷。该书是类书，保存了宋代国史、实录等大量原始史料，且记载了许多有关宋代舆服制度方面的内容，史料价值较高。据笔者的研究，《舆服志》当参考了《玉海》，以下仅举几例以证。

如《舆服志》载："乾德元年闰十二月，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以珠玉，帝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之。"[5]相关内容《长编》、《通考》均不载，《玉海》载为："乾德元年闰十二月乙亥，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珠玉，太祖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6]《舆服志》仅不书日月，另称"太祖"为"帝"，这是元修《宋史》者改的，余皆与《玉海》一致。再如《舆服志》载："下礼部、太常寺共议。上官均、吴安诗、常安民、刘唐老、龚原、姚勔请依元丰新礼，丁骘请循祖宗故事，王悆请仿唐制，朱光庭、周秩请以玄衣衮裘。独礼部员外郎何洵直在元丰中尝预详定，以陆佃所议有可疑者八。"[7]有关此事，《长编》、《通考》均有记载，

---

[1] 李焘：《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五月乙丑条，第44页至第45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建隆衮龙服制度》，第1525页。
[2]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三《舆服三》，第144页。
[3] 聂崇义：《三礼图集注》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页。
[4]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第552页。
[5]《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24页。
[6]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乾德新造冠冕》，第1525页。
[7]《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20页。

然差异颇大[①]。《玉海》为："下礼部、太常议。上官均、吴安诗、常安民、刘唐老、龚原、姚勔请依元丰新礼，丁骘请循祖宗故事，王愈请仿唐制，朱光庭、周秩请以玄衣衮裘。独礼部郎何洵直在元丰预详定，以陆佃所议有可疑者八。"[②]除数个无关紧要之处外，两者基本一致，但《舆服志》之后所载礼部郎何洵直的奏议甚详，而《玉海》不载。此处《舆服志》或与《玉海》同出一源，或是将《玉海》与它书拼凑而成。

《愧郯录》，凡15卷，岳珂撰，该书记载了大量有关宋代典章制度的史料，并考证前代沿革情况，价值颇高。《舆服志》取材《愧郯录》者，如"端拱中，诏作瑞草地球路文方团胯带，副以金鱼，赐中书、枢密院文臣。"[③]《玉海》、《宋朝事实类苑》均有载，然皆有所差异[④]。《愧郯录》则载为："端拱中，诏作瑞草地球路文方团胯带，副以金鱼，赐中书、枢密院文臣。"[⑤]不难发现，两者完全一致。再如《舆服志》："仁宗庆历八年，彰信军节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见张耆授兼侍中日，特赐笏头金带以为荣异，欲望正谢日，准例特赐。'诏如耆例。"[⑥]相关记载，《长编》、《玉海》、《宋朝事实类苑》均有差异[⑦]。而《愧郯录》载为："庆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信军节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见张耆授兼侍中日，特赐笏头金带以为荣异，欲望正谢日，准例特赐。'诏如耆例。"[⑧]相关内容，《舆服志》除不载具体日期外，其余与《愧郯录》完全一致。据此，我们可断定《舆服志》是取材于《愧郯录》。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南宋著名史学家李心传撰。是书分甲、乙两集，每集20卷。作者虽以杂记为名，但该书体例类于会要体史书，分门别类且重点记载了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的典章制度，对于研究南宋前期特别是史料不足的光、宁两朝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舆服志》很有可能取材该书，以下仅举两例说明。如《舆服志》："皇帝之居曰殿，总曰大内，又曰南内，本杭州治也。绍兴初，创为之。休兵后，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阁。寝殿曰福宁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谓之选德殿。八年秋，又改后殿拥舍为别殿，取旧名，谓之延和殿，便坐视事则御之。"[⑨]相关记载，《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为："今南内，本杭州州治也。绍兴初，创为之。休兵后，始作崇政、

[①] 李焘：《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条，第9163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1025页。
[②]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元丰大裘议》，第1530页。
[③]《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2565页至2566页。
[④] 王应麟：《玉海》卷八六《端拱瑞草球文带》，第1584页；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15页。
[⑤] 岳珂：《愧郯录》卷一二，丛书集成本，第102页。
[⑥]《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2566页。
[⑦] 李焘：《长编》卷一六五，庆历八年十一月癸亥条，第3975页；王应麟：《玉海》卷八六《端拱瑞草球文带》，第1584页；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六，第319页。
[⑧] 岳珂：《愧郯录》卷一二，第100页。
[⑨]《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98页。

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阁（自注：龙图以下诸阁，承平时，并建于大内之西，今此但为一阁耳。）。而寝殿仍旧谓之福宁殿。淳熙初，寿皇始作射殿，谓之选德。八年秋，又改后殿拥舍为别殿，取旧名，谓之延和，经历两朝，如是而已。"[①]显然，两者记载基本一致。再如《舆服志》："其实垂拱、崇政二殿，权更其号而已。二殿虽曰大殿，其修广仅如大郡之设厅。淳熙再修，止循其旧。每殿为屋五间，十二架，修六丈，广八丈四尺。殿南檐屋三间，修一丈五尺，广亦如之。两朵殿各二间，东西廊各二十间，南廊九间。其中为殿门，三间六架，修三丈，广四丈六尺。殿后拥舍七间，即为延和，其制尤卑，陛阶一级，小如常人所居而已。"[②]《建炎来朝野杂记》载为："临安府治，旧钱王宫也。规制宏大，宫人焚荡之余，无复存者。绍兴南巡，因以为行宫，其制甚朴。休兵后，始作垂拱、崇政二殿，其修广仅如大郡之设厅，淳熙再修，亦循其旧。每殿为屋五间，十二架，修六丈，广八丈四尺，殿南檐屋三间，修一丈五尺，广亦如之。两朵殿各二间，东西廊各二十间，南廊九间。其中为殿门，三间六架，修三丈，广四丈六尺。殿后拥舍七间，寿皇因以为延和殿，至今因之。盖圣人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之意。"[③]比对可知，两者所载垂拱、崇政二殿之制，除个别字不同，余皆一致。类似的例证还有不少，囿于行文，不作赘举。由于类似记载，并未能在它书所见，又《辑稿》所载有大量阙文，不敢轻言，只认为《舆服志》此条或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出自同一史源，亦或《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当为《舆服志》的史源之一。

《陶山集》，凡 14 卷，宋陆佃的个人文集。《舆服志》有可能对其采摘。如《舆服志》："光禄寺丞、集贤校理陆佃言：臣详冕服有六。《周官》弁师云'掌王之五冕'，则大裘与衮同冕。故《礼记》云'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又曰'服之袭也，充，美也'；'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衮衣袭之也。先儒或谓周礼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无旒，非是。盖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缁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则是表裘以见天地。表裘不入公门，而乃欲以见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适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无衮，则夏祀赤帝与至日祭地祇，亦将被裘乎？然则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衮，明矣。至于夏祀天神地祇，则去裘服衮，以顺时序。《周官》曰'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质，故徒服大裘，被衮则非尚质。臣以为尚质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质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衮，其余祀天及祀地祇，并请服衮去裘，各以其宜服之。"[④]相关记载，现存其他宋元史籍中，唯《陶山集》载与之最近，为："宣德郎、守太子中允、集贤校理、充崇政殿说书、详定郊庙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三，中华书局 2006 年，第 553 页。
[②]《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8 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三，第 554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8 页至第 3519 页。

奉祀礼文、臣陆佃：臣看详冕服有六，而《周官·弁师》云，掌王之五冕，则大裘与衮同冕矣，故《礼记》曰：'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又曰：'服之袭也，充，美也。礼不盛服不充，是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衮衣袭之也。先儒或谓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无旒，非是矣。盖古者裘不徒服，则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缁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则是表裘以见天地。表裘不入公门，而乃欲以见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适寒暑，盖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无衮，则夏祀赤帝与夏至日郊祭地亓，亦将被裘乎？然则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衮，明矣。至于夏祀天神地亓，则去裘服衮，以顺时序。《周官》曰：'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必不衣裘也。或曰王被衮以象天，此鲁礼也。臣以为《记》曰周之始郊日，以至王被衮以象天，则岂得以为鲁哉。或曰祭天尚质，故徒服大裘，王被衮则非所以尚质。臣以为谓之尚质，则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质也。如苍璧以礼天，黄琮以礼地，旂十有二旒，龙章，设日月，此岂用质也哉？故曰祭天扫地而祭焉于其质而已矣，牲用骍尚赤也，用犊贵诚也，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旂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夫理岂一端而已，亦各有所当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衮，其余祀天及祀地亓，并请服衮去裘。各以其宜服之。如允臣所议乞赐施行候敕旨。"[①]比对可知，《舆服志》与《陶山集》文字非常接近，当然，陆佃所说亦可能采入官修《会要》或《国史》，但无论如何陆佃是原文作者，即是此段记载的源头，因而说《舆服志》史源是《陶山集》也不会有很大出入。

上面对《舆服志》的史源作了一些探索，尽管我们很难说上述所有结论都准确无误，但至少可以看出《舆服志》确实有一部分来源于它们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可以肯定元修《宋史》时采录也颇广，并非一些学者所认定的仅抄录某一书或某一国史。

[①] 陆佃：《陶山集》卷五，丛书集成本，第 53 页。

第二章《宋史·舆服志》的编撰手法

对于《宋史》的编撰手法的系统研究，迄今为止，学术界少有涉及。不过亦有，如宋史泰斗邓广铭的《<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该书就元代史官对《通考》史料的采摘手法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不过该书就史官采录其他史书得情况和手法却鲜有涉及[1]；梁太济则认为元史官修《宋史》并非完全照录，而是对原始史料进行删改而来[2]；高纪春则在《宋史本纪考证》中对史官的删改手法亦有深刻探究[3]。与邓广铭不同，梁、高对于史官编撰手法的探究仅限于删改，对于其他编撰手法的探究则较少。而近年王志跃的博士论文《<宋史·礼志>研究》则对《宋史·礼志》的编撰手法进行了比较详尽、深刻的探讨，对本文写作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值得声明的是，以上诸位学者均未对《舆服志》的编撰手法进行深入探究，鉴于此，本章将通过《舆服志》与其史源的比对，分析出其主要编撰手法，大致有删减的手法与保持原意的手法。本章将分别论述。

第一节 删减的手法

史官在编撰《舆服志》时，为了缩减篇幅，大量采用了删减手法。在删减过程中，时间、史实原因、史实过程、史实结果、人名职官机构、庙号、诏令奏议、法令等均成为其涉及的范围。以下分类进行论述。

一、基本照录

基本照录是介于完全照录和大量删改之间的一种编撰手法。与完全照录不同，基本照录只是在原始史料的基础上作个别无关紧要之字的删改；与其他大量删减不同，基本照录除个别字相异外，基本与其史源一致，相差很小。如《舆服志》载："真宗东封，以旧辇太重，遂命别造，凡减七百余斤，后常用焉。"[4]在现存宋元史籍中，与《舆服志》最近者为《通考》，载为："大中祥符初，东封，旧辇太重，遂命别造，凡减去七百余斤，后常用焉。"[5]很明显，《宋史》与《通考》相比，仅"真宗"与《通考》"大中祥符初"一处不同，余皆一致。《宋史》此条当对《通考》作简要修改而来。又如《舆服志》："九年，君臣议改檐子为舆，

[1]《邓广铭全集》（第九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页至第15页。
[2] 梁太济：《宋史食货志补证》，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页至第7页。
[3] 高纪春：《宋史本纪考证》，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页至第7页。
[4]《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486页。
[5]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1058页。

上设行龙五，出入由宣德东偏门。哲宗以皇太后谕旨，令太妃坐六龙舆出入，进黄伞，由宣德正门。”在现存宋元史籍中，与此段文字最近者为《辑稿》：“九年，君臣议改檐子为舆，上设行龙五，出入由宣德东偏门。帝以皇太后谕旨，令太妃坐六龙舆出入，进黄伞，由宣德正门。”[①]《通考》载与《辑稿》同[②]，《通考》当照录宋代官修《会要》而成。而通过对比，《舆服志》唯改“帝”为庙号“哲宗”外，余皆与《辑稿》同，故《舆服志》此条当依据宋代官修《会要》并作简要修改而成。

值得一提的是，改“帝”为庙号，体现了作为了后朝史官修史的立场，是比较妥当的，应值得肯定。然而，这种体例在《舆服志》中并未能贯彻到底，《舆服志》中言“帝”或“上”之处也有不少，如：“乾德元年闰十二月，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以珠玉，帝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之。”[③]就没有将“帝”改成庙号。

二、删减时间

时间是史官删减的主要对象之一，《舆服志》在编撰过程中，对时间进行不同程度的删减，情况也比较复杂。通过整理，归纳出以下几类：删减年份；删减月份；删减日期；删减月、日；完全删减时间；删减年号。

删年份。《舆服志》中删年份如：“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后高九寸五分。青表朱里，前后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间相去一寸。青碧锦织成天河带，长一丈二尺，广二寸。朱丝组带为缨，黈纩充耳，金饰玉簪导，长一尺二寸。衮服，青衣八章，绘日、月、星辰、山、龙、花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绣藻、粉米、黼、黻。蔽膝随裳色，绣升龙二。白罗中单，皂褾、襈，红罗勒帛，青罗袜带。绯白罗大带，革带，白玉双佩。大绶六采，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如大绶，间施玉环三。朱袜，赤舄，缘以黄罗。”[④]《政和五礼新仪》载为“衮冕。冕版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后高九寸五分。青表朱里，前后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间相去一寸。青碧锦织成天河带，长一丈二尺，广二寸。朱丝组带为缨，黈纩充耳，金饰玉簪导，长一尺二寸。衮服，青衣八章，绘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绣藻、粉米、黼、黻。蔽膝随裳色，绣升龙二。白罗中单，皁褾、襈，红罗勒帛，青罗抹带。绯白罗大带，革带，白玉双佩。大绶六采，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如大绶，间施玉环三。朱袜，赤

① 徐松辑：《辑稿》舆服 1 之 14，第 1748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九《王礼考十四》，第 1071 页。
③《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4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8 页至第 3529 页。

舄，缘以黄罗，亲祠服之。”[①]《通考》为：“政和三年，议礼局上皇帝冕服之制：衮冕，冕版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后高九寸五分。青表朱里，前后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自注：就间相去一寸。），青碧锦织天河带，长一丈二尺，广二寸。朱丝组带为缨，黈纩充耳，金饰玉簪导，长一尺二寸。衮服、青衣八章，绘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绣藻、粉米、黼、黻。蔽膝随常色，绣升龙二。白罗中单，皂褾、襈，红罗革，帛青罗袜带。绯白罗大带，革带，白玉双佩。大绶六采（自注：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如大绶间，施玉环三。朱袜，赤舄，黄罗缘。亲祠服之。”[②]勘对可知，《政和五礼新仪》不载时间，《舆服志》不当直接取材于《政和五礼新仪》，《通考》与《舆服志》较近，两者或源于同一史源，虽不能确定《舆服志》出自何书，但《舆服志》直接删去了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帝冕服的年份“政和三年”是很明显的。而这一删减也并非合理，它使得该事的时间变得模糊不清，有些失妥。

删月份。《舆服志》删月份者颇多，现仅举几例以作说明。如《舆服志》：“大中祥符五年，诏诸寺观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记，今后并方一寸，彫木为文，不得私铸。”[③]《辑稿》为：“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诏寺院宫观士庶之家所用私记，今后并方一寸,雕木为文，不得私铸。”[④]不难发现，《舆服志》除不载月份外，余皆与《辑稿》一致，又现存宋元其他史籍中，并未发现相关记载，可知《舆服志》当依宋官修《会要》而成，仅删月份。又如《舆服志》：“哲宗元祐元年，礼部言：‘元丰所造大裘，虽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样，袭于衮衣之下，仍与衮服同冕，未合典礼。’下礼部、太常寺共议。”[⑤]《长编》：“礼部言：‘元丰新礼，皇帝祀天服大裘，搢大圭。今大裘虽以黑羊皮为之，乃作短袍样，袭于衮衣之下，仍与衮服同见，及大圭之制圆首前诎，虑于礼未合，请下礼部太常寺讨论改正。今取旧大礼所用大圭，长尺二寸，盖以宝玉难得，止用西魏以来制度为之，欲依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长尺二寸，其厚当约今镇圭样制。其大裘别作讨论。’从之，仍将来明堂用减轻大圭。”[⑥]《通考》为：“（元祐元年）五月，礼部言：‘元丰所造大裘，虽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样，袭于衮衣之下，仍与衮服同冕，未合典礼。’下礼部太常寺共议。”[⑦]《玉海》亦有载：“元祐元年五月礼部言：‘大裘作短袍样，仍与衮服同冕，未合典礼。’下礼部太常议。”[⑧]通过勘对可知，《长编》载最为详尽，《通考》次之，《玉海》最简，而《通考》又与《舆服志》最近，《舆服志》或与《通考》出自同一史源，亦或《舆服志》直接依照

---

① 《政和五礼新仪》卷一二，第 172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6 页。
③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职官 13 之 2，第 2665 页。
⑤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9 页至第 3520 页。
⑥ 李焘：《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条，第 9163 页。
⑦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5 页。
⑧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元丰大裘议》，第 1530 页。

《通考》而成，仅删减“五月”字样。《舆服志》删减月份虽使行文简洁，却不能使读者把握此事发生的具体时间，如想了解还得借助其他史籍，《舆服志》此类删减，有损史料的完整性，有失妥当。

删日期。如《舆服志》：“乾德元年闰十二月，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以珠玉，帝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之。”[①]据目力所及，相关史实除《舆服志》外，现存宋元史籍中唯《玉海》有载：“乾德元年闰十二月乙亥 （自注：二十七日。），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珠玉，太祖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②]不难发现，两者极其相似，《舆服志》或源于《玉海》，或两书出自相同史源，不论是哪种情况，《舆服志》有删减日期“乙亥”是确定的。又如《舆服志》：“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辅臣于滋福殿，观新刻‘五岳圣帝玉宝’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宝’，命择日迎导赴会灵观奉安。其宝并金匣玉钮，制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宝，以理未顺，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宝。”[③]相关内容《长编》、《玉海》所载[④]，均不如《辑稿》接近《舆服志》，其载为：“天禧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诏辅臣于滋福殿，观新刻‘五岳圣帝玉宝’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宝’，命择日迎导赴会灵观奉安。仍令礼仪院详定仪注以闻。宝并金柙玉钮，制作精妙。帝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宝，理亦非便，故改用乾符之宝。”[⑤]可知《舆服志》此段文字当源于宋代官修《会要》，且对原始史料有作删减，其中就删减了具体日期“十八日”。与删减月份一样，删减日期也损伤了原始史料的完整性，《舆服志》这一做法并不可取。

删月、日。《舆服志》在删减时间中，亦有月、日并删的情况。如《舆服志》：“七年，礼制局言：‘昨讨论大驾六引，开封牧乘墨车，兵部尚书、礼部尚书、户部尚书、御史大夫乘夏缦。已经冬祀陈设讫，所有驾士衣服，尚循旧六引之制，宜行改正。况天子五辂，驾士之服，各随其辂之色，则六引驾士之服，当亦如之。请墨车驾士衣皂，夏缦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于礼为称。’从之。”[⑥]《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载为：“七年正月丙辰，礼制局奏：‘昨讨论大驾六引，开府、令牧乘墨车，兵部、礼部、户部尚书、御史大夫乘夏缦。已经冬祀施用，唯驾士之服各随其辂之色，则六引驾士之服，当亦如之。乞墨车驾士衣皂，夏缦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于礼为称。’从之。”[⑦]相关内容《辑稿》多处有载[⑧]，其中最接近的

[①]《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4 页。
[②]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乾德新造冠冕》，第 1525 页。
[③]《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2 页。
[④] 李焘《长编》卷九〇，天禧元年十二月壬午条，第 2089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四《天禧昭受乾符宝》，第 1557 页。
[⑤]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11，第 1831 页。
[⑥]《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9 页。
[⑦]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三四，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273 页。
[⑧] 徐松辑：《辑稿》礼 2 之 36，第 435 页；礼 14 之 69，第 621 页。

一处为："政和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礼制局言：'昨讨论大驾六引，开封牧乘墨车，兵部尚书、礼部尚书、户部尚书、御史大夫乘夏缦，已经冬祀陈设讫。所有驾士衣服，尚循旧六引之制，宜行改正。况天子五辂，驾士之服各随其辂之色，则六引驾士之服当亦如之。请墨车驾士衣皂，夏缦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于礼为称。'从之。"[①]显然，《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当照录《长编》而来，《长编》记载当源于宋官修《会要》，在现存其他宋元史籍不载且《舆服志》与《辑稿》最为接近的情况下，可断定《舆服志》此段文字当出自宋代官修《会要》，且仅对年号、月、日作删减，其中由于前文所载为"政和六年"之事，此处省去"政和"年号达到了节减文字的效果，是比较妥当的。但将原始史料中的月、日一并删去却使原始史料时间的准确性大打折扣，不利于读者掌握此事的具体时间。又如《舆服志》"庆历元年"至"从之"30 余字[②]，相关内容唯在《长编》、《辑稿》中找到记载[③]，其中《长编》记载稍异，《辑稿》极接近《舆服志》，《舆服志》此段文字当依宋官修《会要》而成。据《辑稿》可知，《舆服志》删减了月、日"二月二十八日"。《舆服志》中删减月、日的例子比较多，因篇幅有限，不再枚举。

完全删减时间。与以上删减时间情况不同，完全删减时间是将年号、年、月、日等一并删去，不留任何时间痕迹。这种删减情况在《舆服志》中亦有几处。如《舆服志》："孝宗诏以其藩邸旌节，迎置天章阁。"[④]仅据《舆服志》所载，是无法得知此诏的具体时间的，查《玉海》、《辑稿》可知，此诏的时间为"绍兴三十二年八月一日"[⑤]。《舆服志》此条文字虽不知出自何书，但可以明确的是《舆服志》删减了年号"绍兴"及年、月、日"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由于《舆服志》前文所载为"绍兴三年"之事，其如此完全删减时间是不当的。再如："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以'南安国王之印'六字为文，方二寸，给牌，皆以铜铸，金涂。"[⑥]显然，《舆服志》所载又不系时间，读者仅根据《舆服志》是很难得知"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一事的具体时间的，再考《辑稿》："（淳熙）二年八月七日，礼部言：'安南国请印，乞以安南国王之印六字为文。'上曰：'彼来有请，所当给赐印之制度大小务令适中，小则非体，大则恐僭。'令礼部检照旧制奏闻。既而礼部言：'比附枢密尚书省印，方二寸，仍给牌，皆以铜铸，涂金。下所属铸造，依赐历日礼例，令学士院修撰敕书，封题请宝，降付礼部开吏部差小使臣一员，赍赴广西经略司给赐。'从之。"[⑦]有关此事，《辑稿》所载极为详尽，据《辑稿》可知，"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一事的具体时间当为"（淳熙）二年八月七日"。

[①] 徐松辑：《辑稿》舆服 2 之 1，第 1763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③] 李焘：《长编》卷一三一，庆历元年二月戊戌条，第 3103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8，第 1807 页。
[④]《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5 页。
[⑤] 王应麟：《玉海》卷八五《绍兴蕃邸旌节》，第 1573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22，第 1836 页。
[⑥]《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4 页。
[⑦] 徐松辑：《辑稿》蕃夷 4 之 51，第 7739 页。

《舆服志》此类删减，虽节省了不少字数，但却使史料的时间准确度大大降低，不利于读者把握，对其史料价值也是大有损伤的。《舆服志》中还有不少类似情况，限于行文，在此不再赘述。

删减年号。《舆服志》对于年号的删削一般属于承前省略型，然亦有正真删减之处，仅举一例以证。《舆服志》："（逍遥辇）辇官十二人，春夏服绯罗衫，秋冬服白师子锦袄。东封，别造辟尘逍遥辇，加窗隔，黄缯为里，赐名省方逍遥辇。"[①]与其记载最为接近的是《太常因革礼》：逍遥辇"辇官十二人，春夏服绯罗衫，秋冬服白师子锦袄。祥符东封，别造辟尘逍遥辇，加窗隔，黄缯为里，赐名省方逍遥辇。"[②]比较可知，《舆服志》唯少"祥符"二字，余与《太常因革礼》完全一致。《舆服志》当故意删减年号"祥符"。由于真宗东封一事仅一次，且《宋史》中有很多记载，是一件很有名的历史事件，一般史学家均知此事发生在真宗祥符年间，《舆服志》此处删减年号"祥符"，达到了节减文字的效果，且并不伤及史料的完整性，是值得肯定的。

三、删减原因

在编撰过程中，史官为节减文字，亦将史实原因列入到删削范围之内。如《舆服志》："熙宁五年，大宗正司请宗室以病肩舆者，踏引、笼烛不得过两对。"[③]有关大宗正之请，《辑稿》为："神宗元丰五年正月十七日，大宗正司言：'宗室高年抱疾，恩许私家乘垂廉肩舆出入门，拥从猥多，骄不可长。欲乞许乘肩舆者量出踏引，笼烛照夜毋得过两对，如有违犯，从本司察举。'从之。"[④]相关记载，《长编》与《辑稿》一致，均为"元丰五年正月"[⑤]，《舆服志》"熙宁五年"当为"元丰五年"之误。另外，《舆服志》为节省文字删去了大宗正所请的原因。如此一来，仅据《舆服志》读者根本无法得知当时大宗正之请的原因是当时出现了宗室"拥从猥多，骄不可长"的情况。又如："（政和）八年，诏民庶享神，不得造红黄伞、扇及彩绘，以为祀神之物。"[⑥]相关内容，《辑稿》记载更为具体，为："（政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诏：访闻川陕民庶因飨神祇，引拽簇社，多红黄罗为伞扇，僭越无度，理当禁止。可检会近降不许装饰神鬼队仗指挥，内添入民庶社火不得辄造红黄伞扇及彩绘，以为祀神之物（自注：纸绢同。）。犯者以违制论，所属常切觉察。"[⑦]可知，《舆服志》删去了徽宗颁此诏的原因，即"访闻川陕民庶因飨神祇，引拽簇社，多红黄罗为伞扇，僭越无度，理当禁止。"此外

[①]《宋志》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8 页。
[②]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一《舆服一》，第 132 页。
[③]《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0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7，第 1797 页。
[⑤] 李焘：《长编》卷三二二，元丰五年正月己亥条，第 7760 页。
[⑥]《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1 页。
[⑦] 徐松辑：《辑稿》刑法 2 之 71，第 6531 页。

还删减了相关法律条文“犯者以违制论，所属常切觉察。”

《舆服志》此类删减，均达到了节省文字的目的，却使其记载显得苍白无力，没有因果联系，大大减弱了史料的完整性。《舆服志》中删减原因的例证还有很多，受篇幅所限，就不再赘举了。

四、删减史实过程

由于资料中有关史实过程的记载较为详细，为了删节文字，史官亦将删减史实过程列为主要目标之一。如《舆服志》：“景德元年，始诏河北、河东、陕西三路转运使、副，并给方胜练鹊锦。”[①]较《舆服志》更为完整的记载为：“真宗景德元年九月，赐河北、河东、陕西三路转运使、副，方胜练鹊锦袍。先是，河北转运使刘综言：‘每岁朝廷遣使，赐边城冬服。诸军将校皆锦袍，惟转运副使止颁皂花欹正。拜赐之际，颇用厚颜。’故有是命。”[②]很明显，《舆服志》此处删去了“河北转运使刘综”上言一事，虽节减不少文字，却无法显现出“河北转运使刘综”在真宗颁发此诏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又如：“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窃惟山泽之宝，所得至难，倘纵销释，实为虚费。今约天下所用，岁不下十万两，俾上币弃于下民。自今金银箔线，贴金、销金、泥金、蹙金线装贴什器土木玩用之物，并请禁断，非命妇不得以为首饰。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诸州寺观有以金箔饰尊像者，据申三司，听自赍金银工价，就文思院换给。’从之。”[③]查《辑稿》可知，《舆服志》删减了之前真宗对辅臣言及“近者士庶颇事侈靡”[④]一史实过程。以上两例为《舆服志》删减史实过程而导致史实原因不明的情况。

此外还有其他删减史实过程的情况，如：“乾兴元年，仁宗即位，作受命宝，文同真宗。”[⑤]仁宗作受命宝一事，现存其他宋元史籍中接近《舆服志》的为：“真宗乾兴元年三月十六日（自注：仁宗已即位，未改元。），礼仪院言：‘皇帝登位，所有受命之宝绶并缘宝法物，请下文思院、少府监修制。’从之。参知政事王曾书其文曰‘恭膺天命之宝’。”[⑥]据《辑稿》可知，《舆服志》删减了礼仪院上言及王曾书宝文等事。由于前文已有真宗受命宝文为“皇帝恭膺天命之宝”的记载，《舆服志》此处概括宝文为“文同真宗”，达到节减文字的效果，是比较妥当的。《舆服志》中删减史实过程的例子还有很多，限于篇幅，就不一一例举了。

无论在删减史实过程中节减了多少文字，《舆服志》还是大大损伤害了资料的完整性，使得史实过程变得模糊不清，需查它书才可得知，降低了《舆服志》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2 页。
[②] 徐松辑：《辑稿》仪制 9 之 31，第 2003 页。
[③]《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4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5，第 1796 页。
[⑤]《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2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9，第 1830 页。

的史料价值。

五、删减史实结果

除删减史实过程外，《舆服志》亦有一些删减史实结果的情况。以下简要述之。

删减肯定性结果。对于一些奏言的结局，《舆服志》往往删去“诏可”、“从之”等词眼。如：“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枢密院事王钦若言：‘王公车辂上并用龙装，乞下有司检定制度。’诏下太常礼院详定。本院言：‘按《卤簿令》，王公已下，象辂以象饰诸末，朱班轮，八鸾在衡，左建旗画龙，一升一降，右载闟戟。革辂以革饰诸末，左建旃，余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余同革辂。轺车，曲壁，青幰碧里。诸辂皆朱质，朱盖，朱旗旃，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缨如之。’”[①]对于王钦若的这一奏言，真宗到底采纳与否，仅据《舆服志》是无法得知的，再考《太常因革礼》才发现《舆服志》有删去“诏可”二字[②]。再如《舆服志》“详定所又言大圭中必之制”[③]，据《通考》可知[④]，《舆服志》有删去“从之”二字。需明确的是，《舆服志》删除肯定性结果本无可厚非，可由于《舆服志》中还保留了很多肯定性结果的字眼，这一删减却又导致其陷入了体例不统一的尴尬处境。

删减实际的史实结果。在比对过程中，亦发现一例删减实际史实结果的例证。《舆服志》：“政和二年，宦者谭稹献玄圭。其制，两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锐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无琢饰，外黑内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长尺有二寸。诏付廷议。议官以为周王执镇圭，缘饰以四镇之山，其中有好，为受组之地，其长尺有二寸，周人仿古为之。而王执以镇四方也。徽宗乃以是岁冬御大庆殿受圭焉。”[⑤]在现存宋元其他史籍中，《通考》记载与之最近，为：“政和二年，得元圭，御大庆殿受圭。宦者谭稹献元圭。其制，两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锐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无琢饰，外黑内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长尺有二寸。诏付廷议。议官以为周王执镇圭，缘以四镇之山，其中有好，为受组之地，其长尺有二寸，周人仿古为之，而王执以镇四方也。帝乃以是岁冬御大庆殿受圭焉。”[⑥]《舆服志》当源于《通考》，唯改“帝”为“徽宗”，且删“得元圭，御大庆殿受圭。”这一实际史实结果。由于“御大庆殿受圭”一事《通考》前后都有记载，《舆服志》删去前文中的“得元圭，御大庆殿受圭。”这一实际史实的结果则是比较妥当，既达到了节减文字的功效，又不改变原意。

[①]《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6 页。
[②]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二五《舆服五》，第 158 页。
[③]《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2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0 页至第 1041 页。
[⑤]《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2 页至第 3533 页。
[⑥]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1 页至第 1042 页。

六、删减礼仪、服制内容

《舆服志》在摘录史料过程中，亦有不少删减礼仪、服制内容的情况，兹举几例说明。

删礼仪内容者，如《舆服志》："别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书奏覆状、流内铨历任三代状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枢密院宣命及诸司奏状内用之；三曰'书诏之印'，翰林诏敕用之。皆铸以金，又以鍮石各铸其一。雍熙三年，并改为宝，别铸以金，旧六印皆毁之。"[①]

《辑稿》："太宗雍熙三年十月十一日，诏以天下合同之印为'天下合同之宝'，御前之印为'御前之宝'，书诏之印为'书诏之宝'。中书奏覆状、流内铨历任三代状用'天下合用（同）之宝'；枢密院宣命、诸司奏状用'御前之宝'；翰林诏敕、别录敕榜用'书诏之宝'。初，三宝皆为印，铸以金，又以毛鍮石各铸其一。至是并改为宝，别铸以金，旧六印皆毁之。"[②]

《通考》："禁中所用，别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书奏覆状，流内铨历任三代状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枢密院宣命及诸司奏状用之；三曰'书诏之印'，翰林诏书敕、别录敕榜用之。皆铸以金，又以鍮石各铸其一。雍熙三年，并改为宝，别铸以金，旧者六印皆毁之。"[③]

勘对三者，不难发现《辑稿》最为原始，《通考》或根据官修《会要》作语序调整，并有所删减。《舆服志》与《通考》语序、文字更接近，《舆服志》当采摘《通考》而成，并删减"禁中所用"与"别录敕榜"等文。《舆服志》删减"禁中所用"节减了文字，是值得肯定的。但删去"别录敕榜"却缩小了"书诏之宝"的适用范围，读者要想全面认识"书诏之宝"，则需查找它书。因此，《舆服志》此处删减有些草率。又如仅据《舆服志》"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至"朱袜，赤舄，缘以黄罗"[④]数字的记载中，读者根本无法得知"政和议礼局"所上皇帝冕服在什么样的场合下穿着。考《政和五礼新仪》与《通考》可知[⑤]，《舆服志》删去"亲祠服之"等字。

删减服制者如："豹尾车。古者军正建豹尾，汉制，最后车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即同禁中。唐贞观后，始加此车于卤簿内，制同黄钺车。上载朱漆竿，首缀豹尾，右武卫队正一人执之。驾两马，驾士十五人。"[⑥]与之最近的记载为："（国朝《会要》）豹尾车者，军正建豹尾，汉制，最后车一乘垂豹尾，以前即同禁中。唐贞观后，始加此车于卤簿内，制同黄钺车。上载朱漆竿，首缀豹尾，

[①]《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2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9，第 1830 页。
[③]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39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8 页至第 3529 页。
[⑤]《政和五礼新仪》卷一二，第 172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6 页。
[⑥]《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6 页。

右武卫队正一人执之。驾两马，驾士十五人。服绣立豹。”[①]不难发现，《舆服志》删去了“服绣立豹”等字，从而使豹尾车驾士服制变得模糊不清，需查它书才能获得，类似的还有“芳亭辇”、“进贤车”、“羊车”、“鸾旗车”等[②]。

《舆服志》中删减礼仪、服制的例证还有不少，囿于行文，不再赘举。

但值得一提的是，《舆服志》删减礼仪、服制等内容一举，使原本具体的礼仪、服饰制度变得模糊不清，与其名曰《舆服志》很不相称，这也正显露出史官粗糙的修史态度，应予以否定。

七、删减人名及机构等

为节省文字，史官亦将人名、职官作为删减的重要对象之一。其删减亦不尽相同，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类：删人名；删人员；删职官；人名职官并删；删机构。兹分别加以论述。

删人名。如：“建炎中，初驻跸杭州，执政张澂言：‘群臣扈从兵间，权免张盖，俟回銮仍旧。’”相关内容记载最为详细的是：“高宗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执政官张澂、叶梦得、颜岐、卢益、路允迪言：‘扈从车驾驻跸杭州，方在兵间，礼宜简便。乞权免张盖，候回銮日依旧。’从之。 ”[③]据《辑稿》可知，《舆服志》至少删去了叶梦得、颜岐、卢益、路允迪等人之名。《舆服志》这一删减，虽节减数字，但使得叶梦得、颜岐、卢益、路允迪等人在这次进言中的作用全无，亦难以现象当时进言的激烈场景。当然，《舆服志》删减人名亦并非没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如：“八年，岐王颢、嘉王頵言：‘蒙赐方团玉带，著为朝仪，乞宝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许，命工别琢玉带以赐之。颢等固辞，不听；请加佩金鱼以别嫌，诏以玉鱼赐之。亲王佩玉鱼自此始。”[④]与《舆服志》记载最为接近的是《通考》：“八年，岐王颢、嘉王頵言：‘蒙赐方团玉带，著为朝仪，乞宝藏于家，不敢服用。’帝不之许，命工别琢玉带以赐之。颢、頵等固辞，不听；请加佩金鱼以别嫌，诏以鱼赐之。亲王佩玉鱼自此始也。”[⑤]据《通考》可知，《舆服志》删去了“頵”字。由于前文中已有“岐王颢、嘉王頵”的记载，后文删去“頵”称“颢等”不仅没有改变原意，反而节省了文字，是值得称赞的。

删人员。如：“端拱二年，诏内职、诸班押班、禁军指挥使、厢军都虞候，并许乘银装绦子鞍勒。京官任知州、通判，许依六品朝官。”[⑥]据《辑稿》可知[⑦]，《舆服志》除调整语序外，至少删减了“文武升朝官及武臣”、“防团副使以上”

[①] 《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 137 页。
[②]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7 页至第 3488 页；第 3490 页至第 3491 页；第 3495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26，第 1838 页。
[④]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6 页。
[⑤]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4 页。
[⑥] 《宋史》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2 页至第 3513 页。
[⑦]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5，第 1796 页。

“知军”等人员。《舆服志》此类删减，以缩小诏令所涉及的官员的范围为代价来节减文字，并非撰史之良法。

删职官。如：“后殿早讲，皇帝服帽子，红袍，玉束带，讲读官公服系鞋。晚讲，皇帝服头巾，背子，讲官易便服。此嘉定四所讲筵之制也。”[①]《通考》与《舆服志》基本一致为：“后殿早讲，皇帝服帽子，红袍，玉束带。讲读、说书官公服系鞋。晚讲，皇帝服头巾，背子，讲官易便服（自注：此嘉定四年讲筵之制也。）。”[②]显然，《舆服志》除将注文改为正文外，还删去了职官“说书官”。

人名、职官并删。在删减人名与职官过程中，《舆服志》亦有两者并删的情况。如：“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至于命妇，已厘八等之号，而服制未有名称。’”[③]与之相近的文字为：“六月十四日，知枢密院事邓洵武奏：‘今文臣九品，以三等之服，至于命妇，陛下亲洒宸翰，厘为八等，而服制未有名称。’”[④]《辑稿》上接“政和元年”，再上又接“（绍圣）七年二月”，“绍圣”仅四年，此处《辑稿》显误。据《舆服志》可知“七年二月”当在政和元年下，下再接“六月十四日”条。无论《舆服志》是否取材宋代官修《会要》，但可以确定的是《舆服志》将“邓洵武”的人名和职官全部删去。更重要的是，由于此处邓洵武是唯一的官员，《舆服志》将其删去，使得此奏言之人变成了一个迷，也不能显示出邓洵武在此事中的作用了，这无疑是一个遗憾。

删减机构。如：“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礼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亚献，合著祭祀服。准制度，衮冕以组为缨，色如其绶，青纩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为等，皆织为之。白纱中单，黻领，青褾、襈、裾。革带，金钩鲽。大带，素带不朱里，亦纰以朱绿，纽约用组。黻随裳色，二章。朱组，双大绶四采，赤白褾襈，纯朱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朱袜赤舄，舄加金饰，余同旧制。侍从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诏依上制造。”[⑤]以上文字，现存宋元其他史籍中，《辑稿》与之最为接近[⑥]，《舆服志》当源于宋官修《会要》，且至少删除了机构“文思院”。由于宋代制造皇室祭祀之服的机构就是“文思院”，《舆服志》此处删减“文思院”，不仅节省文字，且并不影响原意，是值得肯定的。但《舆服志》删减机构亦有不当之处，如《舆服志》“殿中侍御史张震奏”至“帝从其言，故有是命”一文[⑦]，据《辑稿》可知[⑧]，《舆服志》删去了机构“吏、礼部”，使得“故有是命”的缘由变成了张震的奏言。然据《辑稿》载，“故有是命”

---

①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1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7 页。
③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6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7，第 1797 页。
⑤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4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 之 2，第 1794 页。
⑦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的 3563 页至第 3564 页。
⑧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9，第 1808 页。

则是因为孝宗从张震之言，让吏、礼部参酌，进而礼部看详奏闻，也就是说，“故有是命”的原因并非仅是因张震所奏之言。且不说《舆服志》这一删减，模糊了史实，但其使“礼部”在此事件中的作用永远消失，就这一点来说，该删减是有待商榷的。

以上删减人名、人员、职官及机构的例子在《舆服志》中还有一些，限于行文，就不多举了。

八、删庙号

在每目某帝庙号第一次提到时，《舆服志》往往留其庙号，此目后则不再重复，这是《舆服志》撰写的一个重要体例。然而通过比对，亦在《舆服志》中发现了一些某帝庙号第一次出现时就被删除的地方，这显然造成了《舆服志》撰写体例不规范的结果。而删减庙号的情况也比较复杂，有仅删庙号的，还有庙号同时间一并删除的。兹分别举例说明。

仅删庙号。《舆服志》中仅删庙号的例子不是很多，但亦有。如：“大辂。政和六年，徐秉哲言：‘南北郊，皇帝乘玉辂以赴斋宫。自斋宫赴坛，正当祀天祭地，乃乘大辇，疑非礼意。’下礼制局讨论。”[①]在现存其他宋元史籍中，记载与之最为接近的是《通考》：“大辂。徽宗政和六年，徐秉哲言：‘南北郊，皇帝乘玉辂以赴斋宫。自斋宫赴坛，正当祀天地，乃乘大辇，疑非礼意。’”[②]《舆服志》当源于《通考》，且删去庙号“徽宗”。

删庙号与年、月、日。如《舆服志》：“ 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衮冕惟青纩充耳，余并同国初之制。加元服、从祀、纳妃、释奠文宣王服之。”[③]最为原始的记载为：“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议礼局上皇太子冠服之制：衮冕，垂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缨，青纩充耳，犀簪导，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裳（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青褾、襈、裾。革带，涂金银钩角䩞叶。蔽膝随裳色，为火、山二章。瑜玉双佩。四采织成大绶，间施玉环三。白袜、朱舄，舄加金涂银釦。加元服、从祀、纳妃、释奠文宣王服之。”[④]据《辑稿》可知，《舆服志》不仅概括服制为“余并同国初之制”且至少删去了庙号“徽宗”及年、月、日“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由于上文已有国初太宗至道元年皇太子衮冕之制的记载，此处概括为“余并同国初之制”不仅不伤害原意，且节省了不少文字，是值得肯定和表扬的。但将年、月、日一并删去，使得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太子服制的具体时间变得不明不白，此举值得商榷。

[①]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5 页至第 3486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6 页。
[③]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4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第 1794 页。

删庙号与月、日。如："建隆四年，范质与礼官议"至"参用焉"之文[1]，据《辑稿》可知[2]，《舆服志》将450余字删减到257字，且很明显删减了庙号"太祖"及月、日"八月十六日"，其原因主要有：一，节省文字；二，与文中的"乾德六年"形式上保持一致，均不载具体月、日，但这样一来又使得范质奏请原本较为清晰的时间变得模糊不清。可见，《舆服志》此处删减是有利有弊的。

删减庙号与日期。如："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详定所言：'按玉牒、玉册，用皇帝受命宝印之……今封禅泰山，请依旧制，别造玉宝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宝……用天下同文之印，旧史元无制度，今请用金铸，大小同御前之宝，以天下同文之宝为文。所有缘宝法物，亦请依式制造。'从之。"[3]，据《辑稿》可知[4]，《舆服志》至少删减了庙号"真宗"与日期"五日"。

正如上文所述，《舆服志》删减庙号一举确实节减了数字，但是造成了体例不统一岂是减少数字就能够弥补的。

九、删减诏令及奏议

由于诏令奏议内容繁冗，《宋史》史官在摘录时往往去其繁杂，大量删减诏令奏议内容。

删减诏令。有关删减诏令的情况大致可分为两类。删减诏令部分内容而保留诏令形式者，如："宣和初，又诏诸路奉天神，许用红黄伞、扇，余祠庙并禁。其画壁、塑像仪仗用龙饰者易之。"[5]《辑稿》载为："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诏：昨降指挥，诸路州军除奉天神之物许用红黄伞扇等外，其余祠庙并行禁绝。访闻诸处画壁、塑像、仪仗之类，尚多僭侈，或用龙饰。可限指挥到日，本州长发当职官检察僭侈名件，圬墁改易，仍加严饰，不得亵慢。委廉访使者觉察以闻。"[6]对比可知，《舆服志》删减了诏令中所禁之缘由"尚多僭侈，或用龙饰"及具体措施"委廉访使者觉察以闻。"删减诏令内容时，法令亦成为删减对象之一，如："大中祥符元年"至"从之"一文[7]，据《辑稿》知[8]，《舆服志》删减了法令内容"违者所由捉搦，许人纠告，并以违制论。告者给赏钱，仍以犯人家财充。"这样的情况较多，限于篇幅，就不再赘举了。另还有删减诏令形式而留有诏令内容的，如："中书舍人，左右谏议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焕章、华文阁待制，权侍郎服红鞓排方黑犀带，仍佩鱼。"[9]《辑稿》为："(乾道

---

[1]《宋史》一五二《舆服四》，第3550页至第3551页。
[2]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17之18，第1802页。
[3]《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82页。
[4] 徐松辑：《辑稿》舆服6之10，第1830页。
[5]《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1页。
[6] 徐松辑：《辑稿》刑法2之74，第6532页。
[7]《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74页。
[8]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5，第1796页。
[9]《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7页。

九年）十二月五日，诏：‘中书舍人，左右谏议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待制，权侍郎，许服红鞓排方黑犀带，仍佩鱼。’”[①]据上可知，《舆服志》概括了诏令内容，并删减了诏令形式。由于《舆服志》上言“中兴仍之”，此处对诏令进行概括，使得此史实的相关时间变成了一个迷，有些不妥。

删减奏议。如同删减诏令一样，删减奏议也有两种情况。删减奏议部分内容而留有奏议形式者，如：“熙宁五年，大宗正司请宗室以病肩舆者，踏引、笼烛不得过两对。”[②]《辑稿》为：“神宗元丰五年正月十七日，大宗正司言：‘宗室高年抱疾，恩许私家乘垂廉肩舆出入门，拥从猥多，骄不可长。欲乞许乘肩舆者量出踏引，笼烛照夜毋得过两对，如有违犯，从本司察举。’从之。”[③]显然，《舆服志》删减了奏议中奏议的理由及其惩罚的建议，另《舆服志》所载时间有误，上文已作论述，在此就不再赘述了。删减奏议形式而保留奏议内容者，如：“（元丰）六年，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曰‘礼部贡举之印’，以废贡院，事归礼部，别铸‘礼部贡举之印’。”[④]《辑稿》为：“（元丰）六年闰六月十四日，尚书礼部言：‘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章曰礼部贡院之印。遇锁试，则知举官总领。昨废贡院，毁旧印，以其事归礼部。准格，遇科场牒印并公事。伏缘本部分曹治事凡十有五，贡举乃其一事。若遇锁试牒印，即他曹事实有阙，乞别祷礼部贡举之印。’从之。”[⑤]勘对可知，《舆服志》不仅删减了具体时间，还将奏议者及奏议形式删除，使读者仅据《舆服志》是无法得知以上情况的。

十、概括史实

概括史实是历来史家编纂史籍的惯用手法，这类手法不仅不改变原意，且大大节减了文字，可谓是修史的良法。笔者在比对中，亦在《舆服志》发现不少概括的情况。然而这种情况，有有待商榷的，亦有值得称赞的，以下将其概括史实情况进行细分，并对其概括手法进行评价。

概括时间者，如《舆服志》：“先期，又诏龙图、天章阁斋治平元年耀州所献受命宝玉检，赴都堂参议。”[⑥]相关记载，《辑稿》为：“（元符元年四月）十五日，诏龙图、天章阁斋治平元年耀州所献受命宝玉检，赴都堂参议。”[⑦]不难发现，《舆服志》除载时间为“先期”外，余皆与《辑稿》同，可知《舆服志》当源于宋代官修《会要》，且将时间“元符元年四月”概括为“先期”，由于《舆服志》上接“元符元年三月”，如不细究其月份和日期的话，此处概括时间则是

[①] 徐松辑：《辑稿》舆服 5 之 31，第 1825 页。
[②]《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0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7，第 1797 页。
[④]《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2 页。
[⑤] 徐松辑：《辑稿》选举 3 之 47，第 4285 页。
[⑥]《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4 页至第 3585 页。
[⑦]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6，第 1828 页。

比较妥当的。又如："宣和初，又诏诸路奉天神，许用红黄伞、扇，余祠庙并禁。其画壁、塑像仪仗用龙饰者易之。"有关此事，《辑稿》记载较为原始，为："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诏：昨降指挥，诸路州军除奉天神之物，许用红黄伞扇等外，其余祠庙并行禁绝。访闻诸处画壁、塑像、仪仗之类，尚多僭侈，或用龙饰。可限指挥到日，本州长发当职官检察僭侈名件，圬墁改易，仍加严饰，不得亵慢。委廉访使者觉察以闻。"[①]很明显，《舆服志》将时间"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概括为"宣和初"，同样，如不细究此诏的具体时间，此概括是合理的。当然，在概括时间中，并非所有的概括都是合理的，亦存在不当之处，如《舆服志》："景德初，别铸两京奉使印。"[②]查现存的宋元史籍中，相关记载与之最为接近的为《通考》："景德四年，别铸两京奉使印。"[③]《舆服志》当摘录《通考》，且有概括时间"景德四年"为"景德初"。"景德"为宋真宗的第二个年号，共四年，"景德四年"是为"景德末"，《舆服志》概括为"景德初"显然不妥。再如："其后，又诏冬正朝会，诸军所服衣冠，厢都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领团练使、刺史服第五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挥使、副指挥使服第七等，并班于庭。副都头以上常服，班殿门外。"[④]据上文论述，《舆服志》此条当出自《长编》。由于《舆服志》上接元丰二年之事，而《长编》载此事时间为"元丰五年十二月己未"，《舆服志》将时间"元丰五年十二月己未"概括为"其后"，容易误导读者认为此事为"元丰二年"之事，可见《舆服志》此举有失妥当。

概括人员者，如《舆服志》："真宗登极，京朝官亦听叙，及东封、西祀赦书，京朝官并以十五年为限。后每帝登极，亦如例。"[⑤]相关记载，《辑稿》与之最为接近，为："真宗登极，京朝官亦听叙。后东封、西祀赦书，京朝官并以十五年为限。仁宗、英宗、神宗登极，亦如例。其特恩赐紫衣、犀带、绯衣、涂金宝鉼带。"[⑥]比对可知，《舆服志》有所删减，且将"仁宗、英宗、神宗"概括为"后每帝"。但《舆服志》如此概括是否合理，还需商榷，若如《舆服志》所言"后每帝"，读者至少可以理解为仁宗至钦宗，而据《辑稿》载仅为"仁宗、英宗、神宗"三帝。如是，《舆服志》由于概括不当而导致其概括范围扩大，与事实不合，有些欠妥，如果言"后三帝"则比较合适。当然，概括人名之举亦有妥当之处，上文在删减人名中已作论述，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概括制度者，如："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装红束带，皂文靴，大宴则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视事则服之。皆皂纱折上巾，通犀金玉环带。窄袍

[①] 徐松辑：《辑稿》刑法 2 之 74，第 6532 页。
[②]《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③]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39 页。
[④]《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6 页。
[⑤]《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8，第 1807 页。

或御乌纱帽。中兴仍之。”[1]有关“中兴”之制，《通考》记载更为详细：“（中兴后） 赭黄、淡黄袍衫，玉装红束，帛纹靴，大宴则服之……窄袍便坐视事服之。赭黄袍衫而下，皆皂纱折上巾，通犀，金玉环带，窄袍，或御乌纱帽。”[2]据《通考》可知，《舆服志》有将中兴之制概括为“中兴仍之”。由于“中兴”之制确实与北宋时同，《舆服志》的概括显然取得了较好地缩减文字的效果。再如：“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衮冕惟青纩充耳，余并同国初之制。加元服、从祀、纳妃、释奠文宣王服之。”[3]较原始的记载为：“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议礼局上皇太子冠服之制：衮冕，垂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缨，青纩充耳，犀簪导，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裳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青褾、襈、裾。革带，涂金银钩鰈。蔽膝随裳色，为火、山二章。瑜玉双佩。四采织成大绶，间施玉环三。白袜、朱舄，舄加金涂银扣。加元服、从祀、纳妃、释奠文宣王服之。”[4]勘对可知，《舆服志》将“犀簪导，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裳在裳，藻、粉米、黼、黻。”等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太子服制之 70 余字概括为“余并同国初之制”，不仅节省了大量文字，且不改变原意，使得行文显得更为简洁，是值得提倡的。

除上述概括外，《舆服志》中还有对罪名、宝文等进行了概括。概括罪名者，如：“（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诏承务郎以上服绯、绿及十五年者，并许改转服色。然计年之法，亦不轻许。无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绿日起理，服绯人亦自年二十服绯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赐出身日起理；内并除豁丁忧年、月、日不理外，历任无过者方许焉。”[5]对于“历任无过”，《辑稿》说明的更为清楚，为“绍兴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赦，应承务郎以上服绿、服绯及十五年，并与改转服色。二十九日，诏‘今后无出身人，自年二十依今出官服绿日起理，服绯人亦自年二十服绯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赐出身人起理，内除豁丁忧年月日不理外，历任无赃滥私罪至徒过犯，至赦前及十五年，依赦改转施行。’”[6]仅据《舆服志》，我们无从得知“历任无过”所指具体为什么，只有查阅《辑稿》方可得知其指为“无赃滥私罪至徒过犯，至赦前及十五年。”概括宝文者，如：“（嘉祐八年）帝不用其议，乃别造受命宝，命参知政事欧阳修篆文八字。”[7]对于欧阳修所篆受命宝之文，《长编》、《通考》均有记载，为“皇帝恭膺天命之宝”[8]，由于前文已有仁宗造受命宝之文与真宗“皇帝恭膺天命之

[1]《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0 页。
[2]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7 页。
[3]《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4 页。
[4]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第 1794 页。
[5]《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3 页。
[6]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9，第 1808 页。
[7]《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3 页。
[8] 李焘：《长编》卷一九八，嘉祐八年四月乙酉条，第 4802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

宝”同的记载[①]，后文又有“至哲宗立，亦作焉，其文并同。”[②]的记载，《舆服志》此处概括英宗所造受命宝之文是合理的，不仅删减了文字，又避免了重复啰嗦，应当肯定。

十一、其他删减

除以上删减外，《舆服志》中还存在删减宝文及物品的情况，虽例证不多，但亦需指出。

删减宝文者，如：“乾道六年，再加十四字尊号，以宝材元系螭龙钮，止堪改作蹲龙，其钮高二寸四分五厘，厚一寸一分五厘，窍径一寸。”[③]仅据《舆服志》，我们是很难得知“十四字尊号”之宝文到底是什么，检核《辑稿》可知，当为“光尧寿圣宪天体道太上皇帝之宝”[④]，《舆服志》明显删减了宝文，而此处删减宝文，使得其记载不清晰，有损资料的完整性。另外，《舆服志》言“十四字尊号”，根据《辑稿》可知，乾道六年所上尊号为“光尧寿圣宪天体道太上皇帝”，尊号共十二字，而非十四字，所以《舆服志》此处明显将宝文混淆为尊号，导致史实不清。

删减物品者，如《舆服志》：“政和三年，始赐金花鞍韂，诸王不施绒坐，宣和末始赐。”[⑤]《辑稿》为：“政和三年春二月乃赐二王三接青罗伞一，紫罗大掌扇二，涂金花鞍韂,若茶燎水罐。凡仪物皆用涂金以壮维城之固，是后遂为故事。旧诸王不施狨座，宣和末亦赐之。”[⑥]《玉海》：“政和三年二月，赐二王（自注：燕、越。）三接青罗伞一，紫罗大掌扇二，涂金花鞍韉，凡仪物皆用涂金，以壮维城之固。旧诸王不施狨座，宣和末亦赐之。”[⑦]无论《舆服志》取材于哪本书，但可以肯定的是，其删减了所赐之物“三接青罗伞一，紫罗大掌扇二，涂金花鞍韂”等。如就与本目“鞍勒之制”相关的内容而言，《舆服志》此处删减了一些不相干的内容，节省了文字，亦突出了重点；但若就资料的整体性而言，《舆服志》则不如《玉海》和《辑稿》了。

第二节 保持原意的手法

除上文所提及的各种删减手法外，元代史官在修《舆服志》时，还采取了一

第 1040 页。
①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2 页。
②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3 页。
③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7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4，第 1827 页。
⑤ 《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13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27，第 1839 页。
⑦ 王应麟：《玉海》卷九一《政和伞扇》，第 1670 页至第 1671 页。

些保持原意的手法，主要有：全文照录、词句润色、简称、省略及其他保持原意手法。以下将对《舆服志》编撰中保持史料原意的手法一一进行介绍和评价。

一、全文照录

全文照录是相对于基本照录而言的，这种编撰手法对原始材料不加以任何删改，直接全文摘录，这是保持原意的最基本亦是最好的方法。我们将全文照录作为编纂手法之一的原因是，照录也是需要从原始文本中选择出来，再抄录下来，因此仍带有“编纂”之意。

在比对中，发现《舆服志》中有不少这样的情况。如《舆服志》：“仁宗天圣三年，诏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蓝、黄、紫地撮晕花样，妇女不得将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令开封府限十日断绝；妇女出入乘骑，在路披毛褐以御风尘者，不在禁限。七年，诏士庶、僧道无得以朱漆饰床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红器皿。”[①]《辑稿》为：“仁宗天圣三年，诏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蓝、黄、紫地撮晕花样，妇女不得将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令开封府限十日断绝；妇女出入乘骑，在路披毛褐以御风尘者，不在禁限。七年，诏士庶、僧道无得以朱漆饰床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红器皿。”[②]不难看出，两者文字完全相同。由于现存其他宋元史籍均无相同记载，故《舆服志》此段文字当完全照录宋代官修《会要》而成。再如《舆服志》：“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旧制，大礼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余服朝服。至元丰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并服祭服之议。今欲令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其赞引、行事、礼仪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门使、枢密院官进接圭，殿中监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导驾、押宿及主管事务，并他处行事官仍服朝服。’从之。”[③]《通考》为：“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旧制，大礼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余服朝服。至元丰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并服祭服之议。今欲令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其赞引、行事、礼仪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门使、枢密院官进接圭，殿中监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导驾、押宿及主管事务，并他处行事官仍服朝服。’从之。”[④]由于《舆服志》与《通考》记载文字完全一致，且在现存其他宋元史籍中虽找到了相关记载，但其文字却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别[⑤]，所以《舆服志》上述文字当完全照录《通考》而成。以上仅举《舆服志》全文照录的两个例证，但《舆服志》中全文照录的例子远不止这些，还有完全照录其他宋元史籍的情况。由于其比较起来比较清楚，论证相对容易，就不一一加以说明了。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5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8 页。
[③]《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42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5 页。
[⑤] 李焘：《长编》卷三八五，元祐元年八月壬寅条，第 9388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5 之 7，第 1813 页。

二、词句润色

在编撰《舆服志》时，元史官对原始资料并非一味的全文照录，他们亦在不改变史料原意的情况下，对部分词句进行润色，既达到节减文字的效果，又使行文更加通畅。以下罗列出其几种主要的词句润色手法。

删赘词。如《舆服志》："仁宗天圣二年，南郊，礼仪使李维言：'通天冠上一字，准敕回避。'诏改承天冠。中兴之制，冠高九寸，服用并同。"[①]有关记载《辑稿》最为接近：" 仁宗天圣二年，南郊，礼仪使李维言：'皇帝郊祀，服通天冠，缘上一字，准敕回避。'诏改为承天冠。中兴之制，冠高九寸，服用并同。"[②]很明显，《舆服志》当摘录宋代官修《会要》而成，且至少删减了部分赘词，如把"服通天冠，缘上一字"改为"通天冠上一字"，把"诏改为承天冠"改为"诏改承天冠"。显然，史官此举在没有改变史料原意的情况下，却节减了数字，应当值得肯定。

调整语序。史官在编撰《舆服志》时，亦存在调整语序的情况，大致分为调整字词顺序和句子顺序两类。前者如《舆服志》载："建隆三年，太祖谓侍臣曰：'百官不赐，甚无谓也。'乃遍赐之。"[③]更为原始的记载为："（建隆）三年四月，李彝兴遣使贡马，上以玉带赐之。十月，始赐文武常参官冬服。先是，累朝以来止赐将相、翰林学士、诸军大校。至是，太祖谓侍臣曰：'冬服不赐百官，甚无谓也，宜并赐之。'"[④]据勘对两者可知，《舆服志》除删减了史实过程外，还将"不赐百官"改为"百官不赐"，对字词顺序进行调整。后者如《舆服志》："七年，初，皇亲与内臣所衣紫，皆再入为黝色。后士庶寖相效，言者以为奇袤之服，于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⑤]《辑稿》为："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禁天下衣黑紫。初，皇亲与内臣赐衣紫，皆再入为黝色，后士庶寖相效，而言者以谓奇袤之服，宜禁绝之。"[⑥]比较可知，《舆服志》除删减了月、日及个别赘词外，还将"禁天下衣黑紫"改为"于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并调至句末，是为句子顺序的调整。

增字词。为让行文更加通畅，修《舆服志》的史官在整理原始史料时，除对其删减赘词外，亦有增补字词的情况。如《舆服志》："黄钺车，汉制，乘舆建之，在大驾后。晋卤簿有黄钺车。唐初无之。贞观后始加。赤质，曲壁，中设金钺一，锦囊绸杠。左武卫队正一人，在车中执钺。驾两马，驾士十五人。"[⑦]《太常因革礼》为："《国朝会要》，黄钺车，汉制，乘舆建之，在大驾后。晋卤簿有黄钺车。唐初无之。贞观后始加。赤质，曲壁，中设金钺，锦囊绸杠。左武队卫队正一人，

---

①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0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5 之 5，第 1812 页。
③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0 页。
④ 徐松辑：《辑稿》礼 62 之 1，第 1695 页。
⑤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6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7，第 1797 页。
⑦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5 页至第 3496 页。

在车中执钺。驾两马，驾士十五人。服绣对鹰。”[①]很明显，《舆服志》“中设金钺”后多“一”字，再考《通考》、《辑稿》，均无“一”[②]，可知，《舆服志》有增数字“一”，使其说明更加清楚。另，据《通考》、《舆服志》、《辑稿》可知，《太常因革礼》有衍“队”字，当为“左武卫队正一人”，说明《舆服志》有校勘其他史籍的作用。增加虚词者如：“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华饰稍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典礼上闻，而礼院绘图以进。因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③]与之记载最为接近的为《通考》：“至和三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制重而华饰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定典礼上闻，礼院绘图以进。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④]据《通考》可知，《舆服志》有增加虚词“而”，将“礼院绘图以进”改为“而礼院绘图以进”，使行文更加通畅。另外，还有增加名词的情况，因篇幅有限，就不作赘举了。

三、简称

顾名思义，简称可以达到节减文字的目的，且由于其不改变史料的基本意思，所以作为一种编撰手法，它也经常被史官所使用。《舆服志》中这样的例子很多，以下择要分类述之。

简称尊号者，如《舆服志》：“绍兴十三年，礼部侍郎王赏等言：‘郊祀大礼，合依《礼经》，皇帝服大裘被衮行礼。据元丰详定郊庙礼文，何洵直议以黑缯创作大裘如衮，惟领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议。’诏有司如祖宗旧制，以羔制之。礼部又言：‘关西羊羔，系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为之，不中礼制，不如权以缯代。又元祐中，有司欲为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为害物，遂用黑缯。请依太常所言。’从之。”[⑤]《玉海》、《通考》、《辑稿》虽有记载，但均不如《舆服志》详细[⑥]。而现存宋元史籍中记载最为原始的为《中兴礼书》，其载为：“绍兴十三年九月八日，礼部侍郎王赏等言：‘勘会今来郊祀大礼，诣圆坛行礼日，依《礼经》，皇帝服大裘被衮。谨按《周礼》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检会元丰详定郊庙礼文，何洵直议欲以黑缯创为大裘如衮，唯领褎用羔。’诏有司制黑羔以为裘而被以衮。议者又谓：‘今古异宜若纯用羔，恐大裘重难服及裘成轻重，与袍等工作皆被赐契勘。今来所造大裘，窃虑日辰已近，工巧难如旧例，今欲乞且依何洵直议，以黑缯创为大裘如衮，唯领褎用羔。’诏依祖宗制制。十月二十一日，礼部言：‘工部据将监缴申权通判安府韩泆状，依指挥牧买羊羔皮，缘本府即非出产

---

①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 137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8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1 之 2，第 1742 页。
③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5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1 页。
⑤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2 页。
⑥ 王应麟：《玉海》，卷八二《绍兴冕服议》，第 1530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6 页至第 1027 页；徐松辑：《辑稿》礼 14 之 80，第 627 页。

去处，虽买到小羊羔皮，染变到上件颜色，欲乞看详中与不中使用兼契勘关西等羊羔，系天生黑色。毛长作圈，今来本府羔羊系白色，其毛细短，兼不堪变染即未密合，将是何物代充，兼令大礼日逼，伏乞指挥行下以凴遵守制造。本部寻下太常寺施行。据本寺申勘会大裘以黑羔皮制造，今如来委实阙上件羔皮，欲随宜权用黑缯为裘充代制造。本部检会元祐七年南郊大礼，有司欲为羔裘，度用百羔。哲宗皇帝以其害物，用黑缯之。请欲依太常寺所申事理，下工部即速制造。'诏依。"[①]据《中兴礼书》可知，《舆服志》有简称尊号，将"哲宗皇帝"改为"哲宗"。

简称书名者，如《舆服志》："又言：'《开元》及《开宝通礼》，皇帝升辂，不言执圭。祀日，质明，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进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镇圭授殿中监以进。于是始搢大圭，执镇圭。今皇帝乘玉辂，执镇圭，赴景灵宫及太庙、青城，皆乘辂执圭，殊不应礼。请自今乘辂不执圭，还内御大辇亦如之。'"[②]《通考》载为："详定所言：'又古者执玉以行事，前事则不执。《开元礼》、《开宝通礼》：'皇帝升辂，不言执圭。祀日，质明，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进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镇圭授殿中监以进。'于是始搢大圭，执镇圭。今皇帝乘玉辂，执镇圭，赴景灵宫及太庙、青城，皆乘辂执圭，殊不应礼。请自今乘辂不执圭，还内御大辇亦如之。'诏可。"[③]比对两者可知，《舆服志》将礼书"《开元礼》、《开宝通礼》"简称为"《开元》及《开宝通礼》"，对书名进行了简称。简称书名的例子在《舆服志》中不难发现，证明起来亦比较简单，就不再枚举了。

简称机构者，如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礼院李育上有关衮冕之制的奏议，对此，英宗下诏太常礼院及少府监参定，《舆服志》载为"诏太常礼院、少府参定。"[④]而据《长编》、《通考》可知[⑤]，《舆服志》有将机构"少府监"简称为"少府"。另《舆服志》"元丰元年，详定礼文所言"至"从之"[⑥]一段文字，据《辑稿》可知，《舆服志》有将机构"详定郊庙礼文所"简称为"详定礼文所"[⑦]。

简称职官者，如《舆服志》："元丰三年，广西经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贡银、香、狮子、马。遂赐以印，以'西南诸道武盛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印'为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赐之，仍诏经略司毁其旧印。"[⑧]《长编》为："广南西路经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贡银、香、师子一、马七，印以'西南诸道武盛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印'为文。降敕书答之，赐锦带。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赐之，仍诏经略

[①] 徐松辑：《中兴礼书》卷一一《郊祀祭服》，第 48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2 页。
[③]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0 页至第 1041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6 页至第 3527 页。
[⑤] 李焘：《长编》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乙卯条，第 4994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2 页。
[⑥]《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41 页至第 3542 页。
[⑦]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21，第 1804 页。
[⑧]《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2 页。

司毁其旧印。”[①]此段文字，《舆服志》记载除删“降敕书答之，赐锦带”外，基本与《长编》一致，可知《舆服志》此段文字当出自《长编》，并将职官“广南西路经略司”简称为“广西经略司”。再如《舆服志》中“絺冕”至“光禄卿、丞亦如之”一段文字[②]，据《辑稿》可知[③]，《舆服志》将职官“光禄寺卿、丞”简称为“光禄卿、丞”。《舆服志》中简称职官的例证此外亦有之，就不一一列举了。

简称物品者，如《舆服志》：“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诏伎术官未升朝赐绯、紫者，不得佩鱼。”[④]与上述文字记载最为接近的为《辑稿》：“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诏伎术官未升朝赐绯、紫者，不得佩鱼袋。”[⑤]对比可知，《舆服志》称“鱼袋”为“鱼”，再考《通考》，亦为“鱼袋”[⑥]，可知《舆服志》将物品“鱼袋”简称为“鱼”，在这一语境中，其基本意思并无变化，且节省了字数，是值得称道的。再如《舆服志》：“景德元年，始诏河北、河东、陕西三路转运使、副，并给方胜练鹊锦。”[⑦]《辑稿》为：“真宗景德元年九月，赐河北、河东、陕西三路转运使、副，方胜练鹊锦袍。”[⑧]再考《长编》、《玉海》[⑨]，可知《舆服志》有将“方胜练鹊锦袍”简称为“方胜练鹊锦”。

当然，除上述简称外，《舆服志》中还存有其他类型的简称，限于篇幅，就不另作论述了。不过由上所述，我们还是能够看出《舆服志》史官较为熟练地运用了简称这一修史方法，并且所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由于这类手法既节省了文字，又没有改变史料原意，是值得史家们学习和肯定的。

四、省略

简称和省略都是缩减文字的有效编撰手法，但与简称不同，省略是在所省略的对象在前文已出现，在后文再进行简化而非删减的手法。这类情况在《舆服志》中也经常看到，大致如下。

省略庙号者，如《舆服志》：“雍熙初，郊祀庆成，始许升朝官服绯、绿二十年者，叙赐绯、紫。”[⑩]《辑稿》为：“太宗雍熙初，郊祀庆成，始许升朝官服绯、绿二十年者，叙赐绯紫。”[11]根据《辑稿》及《舆服志》上下文可知，《舆服志》史官承前省略了太宗的庙号。再如《舆服志》：“景德三年，诏内诸司使以下出入

---

① 李焘：《长编》卷三〇三，元丰三年三月丙子条，第7367页。
② 《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49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24，第1805页。
④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8页。
⑤ 徐松辑：《辑稿》舆服6之20，第1835页。
⑥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1020页。
⑦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72页。
⑧ 徐松辑：《辑稿》仪制9之31，第2003页。
⑨ 李焘：《长编》卷五七，景德元年九月丁亥，第1255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德赐锦袍》，第1526页。
⑩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1页。
11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28，第1807页。

内庭，不得服皂衣，违者论其罪；内职亦许服窄袍。”[①]《辑稿》载为：“真宗景德三年六月十三日，诏内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违者论其罪。内职亦许服窄袍。”根据《辑稿》及《舆服志》上下文可知，《舆服志》除删减了月、日“六月十三日”外，还承前省略了真宗的庙号。值得一提的是，省略庙号不仅在没有改变原意的情况下节减了文字，还遵循了《舆服志》编撰中的其一个体例，即皇帝庙号在每目第一次出现时均不得删减，之后则不再重复出现，多载其年号。从上文看，省略庙号无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是无可非议的。

省略年号者，如《舆服志》：“二年，诏申禁熔金以饰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言：‘两浙僧求丐金银、珠玉，错末和泥以为塔像，有高袤丈者。毁碎珠宝，寖以成俗，望严行禁绝，违者重论。’从之。”[②]《辑稿》为：“ 大中祥符二年，诏申禁镕金以饰器服。 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言：‘两浙僧求丐金银、珠玉，错末和泥，以为塔像，有高袤丈者，毁碎珠宝，寖以成俗。望严行禁绝，违者重论。’从之。”[③]据《辑稿》可知，《舆服志》除不载年号“大中祥符”外，余与《辑稿》文字完全一致，可知《舆服志》上述文字当出自宋代官修《会要》。由于《舆服志》前文已载大中祥符二年之事，此处省略年号“大中祥符”不仅节减了文字，还避免了行文重复啰嗦。此外，与省略庙号一样，《舆服志》省略年号也遵循了本身编撰的一个体例，既在每目某年号第一次出现时均不作删减，其后则省略，多载具体年份。此类省略，《舆服志》中较为多见，就不再列举了。

省略庙号及年号者，如《舆服志》：“五年，诏六曹尚书依翰林学士例，六曹侍郎、给事中依直学士例，朝谢日不以行、守、试并赐服佩鱼；罢职除他官日，不带行。”[④]《辑稿》为：“神宗元丰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诏六曹尚书依翰林学士例，六曹侍郎、给事中依直学士例，朝谢日不以行、守、试，并赐服佩鱼。罢职除他官日，不带行。”[⑤]据《辑稿》及《舆服志》上下文可知，《舆服志》有承前省略庙号“神宗”及年号“元丰”，《舆服志》此举取得了与上几种情况一致的效果。

省略年份者，如《舆服志》“又屋宇非邸店”至“水罐引喝随行”300 多字[⑥]，更为原始的记载见于《辑稿》[⑦]。且根据《辑稿》及《舆服志》上下文可知，《舆服志》除承前省略了年号“景祐”，删减了月、日“八月三日”及诏令中的部分内容外，还承前省略了年份“三年”。

省略物品者，如《舆服志》：“九旒冕：涂金银花额，犀、玳瑁簪导，青罗衣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4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7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⑤]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30，第 1808 页。
[⑥]《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5 页至第 3576 页。
[⑦]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6 之 7，第 1796 页至第 1797 页。

绣山、龙、雉、火、虎蜼五章，绯罗裳绣藻、粉米、黼、黻四章，绯蔽膝绣山、火二章，白花罗中单，玉装剑、佩，革带，晕锦绶，二玉环，绯白罗大带，绯罗袜、履，亲王、中书门下奉祀则服之。其冕无额花者，玄衣纁裳，悉画，小白绫中单，师子锦绶，二银环，余同上，三公奉祀则服之。”[①]《辑稿》为：“九旒冕：涂金银花额、犀，玳瑁簪导，青罗衣，绣山、龙、雉、火、虎、蜼五章，绯罗裳绣藻、粉米、黼、黻四章。绯蔽膝，绣山、火二章。白花罗中单，玉装剑、佩。革带，晕锦绶，二玉环，绯白罗大带，绯罗袜，履。亲王、中书门下奉祀则服之。九旒冕无额花，玄衣，纁裳，悉画，小白绫中单，师子锦绶，二银环，余同上，三公奉祀则服之。”[②]很明显，两者除一言“其冕无额花者”，一言“九旒冕无额花”一处不同外，其余文字完全一致。据此可知《舆服志》上述文字当出自宋代官修《会要》，且将“九旒冕无额花”改为“其冕无额花者”，承前省略了物品“九旒冕”。与上述几种省略不同的是，此处省略并未达到删减文字的目的，仅文字不同而已，不知《舆服志》史官是何用意。当然，省略物品者亦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如《舆服志》：“建隆四年，范质与礼官议：‘袴褶制度，先儒无说，惟《开元杂礼》有五品以上用细绫及罗，六品以下用小绫之制。注：褶衣，复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饰平巾帻，簪导，紫褶白袴，玉梁珠宝钿带，靴，骑马服之。金饰，即附蝉也。详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蝉之数，盖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书令、散骑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开元礼》导驾官并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绯褶，七品以上绿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袴，起梁带，乌皮鞾。今请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带形制，检寻未是，望以革带代之。’奏可。”[③]据《辑稿》可知[④]，《舆服志》除删减了大量服制文字，简称了书名《开元杂礼》外，还省略了“武弁、平巾帻”，因《舆服志》上述文字已详细记载“武弁，平巾帻”的具体服制，此处省略物品“武弁、平巾帻”，直接记载其适合穿着的官员，是较为合理的。

省略书名者，如《舆服志》：“康定二年，少府监言：每大礼，法物库定百官品位给朝服。今两班内，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难以裁定，愿敕礼院详其等第。诏下礼院参酌旧制以闻。奏曰：准《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加笼巾貂蝉。准《官品令》，一品：尚书令，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二品：中书令，侍中，左右仆射，太子少师、少傅、少保，诸州府牧，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又准《阁门仪制》，以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臣，亲王、枢密使、留守、节

[①]《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39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5，第 1801 页。
[③]《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0 页至第 3551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7 之 18，第 1802 页。

度使、京尹兼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使相，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佥书枢密院事并在东宫三司之上……三梁冠。诸司三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御史中丞则冠獬豸。准《官品令》，诸司三品，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诸卫大将军，神武、龙武大将军，太常、宗正卿，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少府、将作、司天监，诸卫将军，神武、龙武将军，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长史，亲王傅；御史台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节度使，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三司……”[①]，而据《辑稿》[②]及《舆服志》上下文可知，《舆服志》承前省略了书名《衣服令》及《阁门仪制》。省略书名《衣服令》算是妥当的，然而省略《阁门仪制》却使《阁门仪制》的相关内容直接系在《官品令》内容之后，易使读者误认为其为《官品令》的内容。另，《舆服志》此举使得其本身记载体例不统一，有些欠妥。

除上述几类省略外，《舆服志》中还有省略职官及人名的情况，限于篇幅，就不再赘举了。

综上所述，《舆服志》史官还是较好地运用省略这一手法，并取得了节省文字、保持文意不变、遵循体例等效果，可谓是一石三鸟。但由于在省略过程中，亦出现了些不妥当的例子，因此对于《舆服志》中的省略手法，我们还是应当全面看待，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五、其他保持原意的手法

《舆服志》中保持原意的手法比较复杂，除上述几类外还有增庙号、归并、改别称为庙号、使用别称、改回避讳、使用同义词、改用新年号、改注文为正文、增补仪节等手法，以下简要述之。

增庙号者，如《舆服志》：“太宗至道初，真宗为皇太子，谒太庙，乘金辂，常朝则乘马。真宗天禧中，仁宗为皇太子，亦同此制。”[③]《辑稿》为：“至道初，真宗为皇太子，谒太庙，乘金辂，常朝则乘马。天禧中，仁宗为皇太子，亦同此制。”[④]据《辑稿》可知，《舆服志》有增加庙号“太宗”及“真宗”。如前文所述，《舆服志》史官在编撰时采取了很多手法以节减文字，而此处《舆服志》却在没有改变史料原意的情况下增加了字数，目的只是为了遵循自身编撰的一个体例，即上文已经提到的，每目某皇帝庙号都第一出现时均不得删减，如原本不载，则进行增补。《舆服志》这样的例证很多，囿于篇幅，就不再赘举了。

归并者，如《舆服志》：“先期，又诏龙图、天章阁斋治平元年耀州所献受

[①]《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1 页至第 3552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1，第 1799 页。
[③]《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5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1 之 4，第 1743 页。

命宝玉检，赴都堂参议。诏以五月朔受传国宝，命章惇书玉检，以‘天授传国受命之宝’为文。”[①]此段文字，当为以下三诏归并而成：“（元符元年四月）十五日，诏龙图、天章阁斋治平元年耀州所献受命宝玉检，赴都堂参议。”[②]“十八日，诏五月朔受传国宝，命章惇书玉检。”[③]“十九日，诏国宝检以‘天授传国受命之宝’为文。”[④]如果不细究此诏的具体月、日，《舆服志》此处归并是比较成功的。但仅据《舆服志》，我们是无法得知此诏并非一诏，而是不同日期的两个诏令。这无疑是《舆服志》中概括时间时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

改别称为庙号者，如《舆服志》：“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于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尝命少府制于禁中，不闻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礼官请服衮冕。”[⑤]《长编》为：“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于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尝命少府制于禁中，不闻改作。及章圣封泰山，礼官请服衮冕。”[⑥]《通考》为：“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于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尝命少府制于禁中，不闻改作。及章圣封泰山，礼官请服衮冕。”[⑦]勘对上述三则史料可知，《舆服志》将别称“章圣”改为庙号“真宗”，虽没有删减文字，却使史料更容易被理解，且与上述“太宗”保持体例上的一致，是值得肯定的。

使用别称者，如《舆服志》：“（元丰）六年，诏：北使经过处，守臣曾借朝议大夫者，令权服紫，不系金带。其押赐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议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并许系金带，不佩鱼。”[⑧]《辑稿》为：“（元丰）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诏：北使经过处，知州曾借朝议大夫者依旧，自今更不借官，令权服金紫，不得系金带。其押赐御筵官仍互借，先已借朝议大夫，即借中散大夫，并许系金带，不佩鱼。”[⑨]《长编》载除时间为“三月辛巳”外，余皆与《辑稿》同[⑩]，且不管时间正误，可以确定的是对于职官，《长编》亦言“知州”。显然，《舆服志》将“知州”改成了“守臣”。由于“守臣”是“知州”的别称，《舆服志》此举并非不合理。从此亦可以看出《舆服志》史官对宋代职官称谓是极为熟悉的。

改回避讳者，如：“使相、节度使自镇来朝入见日，赐衣五事，金带，鞍马；朝辞日，赐窄衣六事，金束带，鞍勒马一，散马二（自注：节度使减散马。）；为都部署者，别赐带甲鞍勒马一。观察使为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赐窄衣三事，金束带，鞍勒马。防御团练使、刺史为部署、钤辖，赐窄衣三事，金束

[①]《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4 页至第 3585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7，第 1829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7，第 1829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7，第 1829 页。
[⑤]《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6 页。
[⑥] 李焘：《长编》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乙卯条，第 4993 页。
[⑦]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2 页。
[⑧]《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6 页。
[⑨] 徐松辑：《辑稿》职官 51 之 3，第 3537 页。
[⑩] 李焘：《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三月辛巳，第 8033 页。

带。”[①]相关记载，考《辑稿》可知[②]，《舆服志》凡“都部署”字眼《辑稿》均为“都总管”。“都部署”为宋置于邻接辽、夏地区的地方军事长官，主掌军队屯戍、防守、训练、教阅、赏罚事务。英宗（赵曙）时，为避其嫌名而改称“都总管”。而元代史官在修《舆服志》时，无需规避英宗字讳，将其改回为“都部署”是符合史法的，这也恰好反映了元代史官谨慎的一面。

使用同义词者，如《舆服志》:“建炎初，始作金宝三。一曰‘皇帝钦崇国祀之宝’，祭祀词表用之；二曰‘天下合同之宝’，降付中书门下省用之；三曰‘书诏之宝’，发号施令用之。”[③]《通考》为：“金宝三（自注：皆建炎二年秋所作，八月三日始用之。)。一曰‘皇帝钦崇国祀之宝’（自注：印香合祠表。），二曰‘天下合同之宝’（自注：印中书门下省文字。），三曰‘书诏之宝’（自注：印诏书。），”[④]不难发现，两者有诸多记载不同而基本意思一致的地方。仅据两者是很难确定哪本书进行了更改，通过查阅现存其他宋元史籍，发现相关记载《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玉海》与《通考》同[⑤]，可知《舆服志》对原始史料进行了更改，用同义词代替相关词语。

改用新年号者，如《舆服志》:“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华饰稍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典礼上闻，而礼院绘图以进。因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⑥]相关内容《太常因革礼》与《玉海》均有载[⑦]，勘对可知《太常因革礼》、《玉海》记载尤为详细。而《通考》载为：“至和三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制重而华饰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定典礼上闻，礼院绘图以进。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⑧]删减了月、日及职官等内容，而《舆服志》中的删减又与《通考》同，可以断定《舆服志》此段文字当出自《通考》，且将时间“至和三年”改为“嘉祐元年”，明显采用了新年号。类似的例子在《舆服志》中还有不少，但《舆服志》史官这一做法并未从一而终，在《舆服志》中并未使用新年号的例子还有很多，从而在编撰体例上并未达成统一，这无疑是《舆服志》的一个缺陷。

改注文为正文者，如《舆服志》:“大裘，青表纁里，黑羔皮为领、褾、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亦如之。”[⑨]《政和五礼新仪》为：“大裘，青表纁里，黑羔皮为领、褾、襈，朱裳，被以衮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3 页。
[②] 徐松辑：《辑稿》礼 62 之 18，第 1703 页。
[③]《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7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142 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四，第 103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四《三御宝》，第 1560 页。
[⑥]《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5 页。
[⑦]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四《舆服四》，第 152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景祐衮冕制度图》，第 1527 页至第 1528 页。
[⑧]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1 页。
[⑨]《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2 页。

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自注：立冬祀黑帝、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亦如之。）。”[①]不难发现，《舆服志》上述文字当出自《政和五礼新仪》，且将注文改为正文。此类例证在《舆服志》中并不难发现，而《舆服志》此举的意义何在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增补仪节者，如《舆服志》：“朱明服：红花金条纱衣，红纱里，皂褾、襈。红纱裳，红纱蔽膝，并红纱里。白花罗中单，皂褾、襈，白罗方心曲领。罗袜，黑舄，革带，剑，佩，绶。余同衮服。袜带，勒帛。执桓圭。受册、谒庙、朝会则服之。”[②]《辑稿》为：“朱明服：红花金条纱衣，红纱里，皂褾、襈。红纱裳，红纱蔽膝，并红纱里。白花罗中单，皂褾、襈，白罗方心曲领。白罗袜，黑舄、带，釰，佩，绶。余同衮服。袜带，勒白。受册、谒庙、朝会则服之。”[③]勘对可知，《舆服志》较《辑稿》多“执桓圭”等字样，且“罗袜”当为“白罗袜”。至于《舆服志》“执桓圭”是衍生而来还是据理增补，仅据上文是无法得知的。再查《辑稿》：“太宗至道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册命皇太子。太常礼院言：‘《周礼》天子执镇圭，公执桓圭，无太子执圭之文。所谓公者，三恪及上公也。《晋书》太子出会，在三恪之下，三公之上。请定制，皇太子服远游冠、朱明衣，执桓圭以受册，朝会、谒庙亦如之。’诏可。”[④]据此可知，太常礼院奏“皇太子服远游冠、朱明衣，执桓圭以受册，朝会、谒庙亦如之。”得到了应许，则《舆服志》增“执桓圭”是合理的。

综上，元史官在编撰《舆服志》时大量地采取了保持原意的手法，对保持史实原貌作出了很大努力。当然，除上述保持原意手法外，还有很多其他的手法，然由于笔者能力所限，可能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也有待于今后逐一解决

[①]《政和五礼新仪》卷十二《冠服》，第 172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3 页至第 3534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第 1794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1，第 1794 页。

第三章《宋史·舆服志》的价值与缺陷

第一节 《宋史·舆服志》的价值

《舆服志》是学者们研究宋代舆服制度中使用的最基本的文献，虽仅6卷，其保留的内容和范围不及《辑稿》丰富广泛，但亦有辑稿的史料价值。

一、记载较为系统丰富

由于所处时代优势，元代史官修《舆服志》时能够看到且摘录两宋时期的基本史料，这使得《舆服志》所载内容的系统性和丰富性都是宋元时期有关史籍望尘莫及的。

《舆服志》内容的系统性主要表现在《舆服志》记载了两宋主要礼制变革时期的沿革情况。就总体上而言，《舆服志》记载的内容时间跨度上至宋太祖，下至宋理宗，其时间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是现存宋元其他相关史籍无法比拟的，其中《舆服志》所载中兴后的史料，尤其是理宗部分的史料，现存其他宋元史籍未见有载，或为仅存，其史料价值不言而喻。就局部而言，《舆服志》中很多条目所载史料严格扣紧了两宋各时期的沿革情况，如“伞”一目[①]，就按照时间顺序把宋太祖、宋太宗、宋真宗、宋神宗、宋哲宗、宋徽宗、宋高宗历代的沿革记载的清楚明白，其中神宗条则不见于《辑稿》。再如“朝服”条[②]，把宋代朝服之制的沿革情况按宋太祖、宋仁宗、宋神宗、宋徽宗、宋高宗不同时期进行了系统的记载，而其中中兴后“进贤冠”[③]之制，未见宋元其他史籍有载，因此价值极高。当然，《舆服志》中并非所有条目的记事都紧扣了两宋礼制沿革情况，有些条目只载北宋之制，而有些则只载南宋之制，使得《舆服志》中两宋史料比例出现了严重失调，以后将对其进行专门论述。

《舆服志》内容的丰富性亦体现在总体和局部两个方面。一，总体上的丰富性。《舆服志》中有很多条目不见于《辑稿》、《通考》、《玉海》等书，使得其所载内容独一无二，较为丰富。如“御阅服”[④]、“幞头”[⑤]、“簪戴”[⑥]、“亡金国宝”[⑦]、臣庶室屋制度”[⑧]等，经勘查，这些条目均仅《舆服志》有载，其价值不言而

[①]《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0页。
[②]《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50页至第3558页。
[③]《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58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31页。
[⑤]《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4页。
[⑥]《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9页至第3570页。
[⑦]《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89页至第3590页。
[⑧]《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600页。

喻。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元人修《舆服志》时并非录入所有的相关史料，其亦删减了很多条目，如《辑稿》所载“文绫袍”、“仪仗锦袍”、“高鬓青袍”[①]等诸多条目均未见《舆服志》载，但这并不能掩盖《舆服志》内容的丰富性。二，局部的丰富性。在将《舆服志》与其他宋元史籍进行比对过程中发现，《舆服志》中有不少史料较其他史籍记载更为详细，也更为丰富。如《舆服志》：“平辇，又名平头辇，亦曰太平辇，饰如逍遥辇而无屋。辇官十二人，服同逍遥辇。常行幸所御。东封，别造升山天平辇，施机关，赐名曰登封辇。”[②]相关记载《太常因革礼》、《玉海》、《通考》均有载[③]，然对“平辇”别称的记载，《舆服志》最完整。再如：“宣和元年，礼制局言：崇德车载太卜令一员，画辟恶兽于旗。《记》曰‘前巫而后史’，《传》曰：‘桃弧棘矢，以供御王事。’请以巫易太卜，弧矢易辟恶兽。从之。”[④]《通考》为：“宣和初，礼制局言：《记》曰‘前巫而后史’，传曰‘桃弧棘矢，以供御王事’。请以巫易太卜，弧矢易辟恶兽。从之。”[⑤]比对可知，《舆服志》所载时间及礼制局所奏之言均较《通考》详细。类似的例子《舆服志》中还有很多，限于篇幅，就不多列举了。当然，由于《舆服志》史官的编纂时采用了各种删减手法，《舆服志》中很多史料记载也有不如现存宋元其他史籍详细和丰富的情况，但并不能因此而忽视其较高的史料价值。

二、保留了很多珍贵的史料

通过对《舆服志》的逐条考证，发现了 60 余条史料不见于宋元其他史籍。《舆服志》能保存如此之多的珍贵史料，究其原因大致为：一，作为正史，《宋史》历来能够受到学者的重视，能够完整地保留下来；二，宋元时期其他相关史籍或部分亡佚，或完全亡佚；三，《舆服志》为元人所作，记载的时段横跨整个宋代，较宋代其他史籍长。以上种种原因，使得《舆服志》所保存的很多史料成为了研究宋代舆服制度的极其珍贵的资料。以下将对《舆服志》中的珍贵史料进行分类述之。

皇帝车辂：《舆服志》中保留了徽宗政和四年改五辂正副辂之事[⑥]，而相关记载未见于宋元其他史籍。由于当今有关北宋徽、钦宗时期的史料较少，《舆服志》此处 400 余字的记载就显得格外珍贵了。再如其保存的中兴逍遥辇之制[⑦]，其他宋元史籍不见有载[⑧]，价值极高。

---

① 徐松辑：《辑稿》舆服 5 之 17，第 1818 页。
②《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8 页。
③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一《舆服一》，第 132 页至第 133 页；王应麟：《玉海》卷七九《祥符登封辇》，第 1465 页；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9 页。
④《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5 页。
⑤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8 页。
⑥《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2 页至第 3483 页。
⑦《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8 页。
⑧ 有关中兴逍遥辇之制，《辑稿》、《玉海》、《通考》等重要史籍均不见有载，《中兴礼书》有关舆服的六卷

皇后车辂：“中兴，以太后用龙舆，后惟用檐子，示有所尊也。其制：方质，棕顶，施走脊龙四，走脊云子六，朱漆红黄藤织百花龙为障；绯门帘，看窗帘，朱漆藤坐椅，踏子，红罗裀褥，软屏，夹幔。”[①]中兴皇后所乘檐子之制，仅见于《舆服志》。

鞍勒：“神宗熙宁间，文武升朝官，禁军都指挥使以上，涂金银装盘条促结；五品以上，复许银鞍闹装。若开花绣鞯，惟恩赐乃得乘。余官及民庶，仍禁银饰。旧制，诸王视宰相，用绣鞍鞯。”[②]相关内容未见于其他宋元史籍。

门戟：有关门戟，《辑稿》有专门记载[③]，然史料较少，不如《舆服志》丰富[④]，且《舆服志》所载史料，均不见于《辑稿》。

衮冕：《舆服志》有关中兴皇帝衮冕之制的500余字[⑤]，未见其他宋元史籍有相关记载。且由于《中兴礼书》有关舆服的六卷全部亡佚，《舆服志》所载内容显得尤为重要，是研究南宋时期皇帝衮冕之制的重要史料，其价值不容小觑。

后妃首饰：《舆服志》所载“其龙凤花钗冠”至“盖与臣下不异”百余文[⑥]，保留了中兴后妃之制的重要史料，相关记载不见于现存其他宋元史籍。

簪戴：“幞头簪花，谓之簪戴……太上两宫上寿毕，及圣节、及锡宴、及赐新进士闻喜宴，并如之。”[⑦]此条不见于宋元其他史籍，价值极高。

时间：《舆服志》载“元丰元年，去青不用，阶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绯，皆象笏、佩鱼，九品以上则服绿，笏以木。”[⑧]相关记载，仅见于《通考》[⑨]。然《通考》所载时间为“元丰之制”，不如《舆服志》“元丰元年”具体。

诏令：“ 徽宗崇宁二年，诏：六尚局奉御，今后许服金带。”[⑩]此徽宗时期诏令仅《舆服志》载，价值自然很高。类似的诏令还有很多，就不赘举了。

大臣奏言：政和六年，详定官蔡攸上言六引之事[11]，其奏言“夏篆者，篆其车而五采画之也”至“故宜建以旃”200余字，现存其他宋元史籍未见有载，或为仅存，可见《舆服志》所载蔡攸奏言之内容最为完整。

宝、记之制：“理宗宝庆三年，加上宁宗皇帝徽号，宝面广四寸二分，厚一寸二分，蹲龙钮，通高四寸一分，宝四面钩碾行龙。”[12]现存有关理宗时期的史料较少，《舆服志》所载不见于现存其他宋元史籍，或为仅存，相当珍贵。

史料全部亡佚。

[①]《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02页至第3503页。
[②]《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3页。
[③] 徐松辑：《辑稿》仪制4之9，第1903页。
[④]《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4页。
[⑤]《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29页。
[⑥]《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35页。
[⑦]《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9页至第3570页。
[⑧]《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2页。
[⑨]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1024页。
[⑩]《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6页。
[11]《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08页至3509页。
[12]《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87页。

数字：绍兴十四年，诸官署所铸印的数量[1]，仅《舆服志》有载。

惩治："神宗熙宁元年，中书门下奏：六品以上犯赃滥或阶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从之。"[2]此条宋元其他史籍不见有载。

亡金国宝：《舆服志》载理宗端平元年所或亡金国宝[3]，近 400 余字不见它书有载，或为仅存。此条为理宗时期史料，价值极高，且涉及金朝宝印之制，是研究金朝宝印的珍贵史料。

礼书：《舆服志》载徽宗崇宁四年，中书省检会哲宗《元符仪制令》及其内容近二百余字[4]，未见它书记载。

臣庶室屋：《舆服志》"臣庶室屋制度"一目 200 余字[5]，不见它书记载，是研究宋代臣庶屋室的珍贵史料。

史官概括议论之语："其后京城之难，诸宝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宝与定命宝独存，盖天意也。"[6]词语虽 20 余字，却显出了元代史官的天命史观，是研究元人史观的重要资料。

除上述十七例外，《舆服志》中还有保留了很价值极高的史料，因篇幅有限，就不一一例举了。

三、文献辑佚与考订它书错误与不足

由于《舆服志》取材较广，且多为原始史料，其史料可信度自然较高；又因其保存了很多珍贵史料，其价值不言而喻。现对其史料价值，从辑佚与考订两个方面进行论述。

辑佚方面，由于宋代很多典籍在流传过程中早已亡佚，而《舆服志》却灵星记载了这些亡书的部分内容，可对其进行辑佚。

辑《开宝通礼》者，如："《开宝通礼》：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宫，祀日，服衮冕至大次；质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7]《开宝通礼》今无存本，《舆服志》所载《开宝通礼》的部分内容文字虽少，但其辑佚作用却不可小觑的。

辑《衣服令》者，如："准《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加笼巾貂蝉。"[8]

此外，《舆服志》中还有辑《官品令》[9]、《閤门仪制》[10]、《元符仪制令》[11]等

[1]《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3 页至第 3594 页。
[2]《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3]《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9 页至第 3590 页。
[4]《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6 页至第 3567 页。
[5]《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600 页。
[6]《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6 页至第 3587 页。
[7]《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8 页。
[8]《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1 页。
[9]《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1 页。
[10]《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1 页。

的例证，限于行文，就不繁举了。

考订方面，通过与其他典籍的比对，发现了诸多与《舆服志》相异的记载，在这些不同之中，有《舆服志》的讹误，亦有它书的讹误。有关《舆服志》的讹误，另作专门论述。现将《舆服志》中考订它书错误与不足的例子分类述之。

考订时间。考订它书时间讹误主要以下几种情况：一、考订年份。如《通考》载“神宗元丰元年，详定官言:《周礼·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飨先王则衮冕。’唐《开元礼》、《开宝通礼》，皇帝诣行宫及大次并服衮冕出次，则改服大裘冕，临燔柴则脱衮服裘，今赴行宫则服通天冠、绛纱袍，至大次则服靴袍，临祭则以衮冕，有戾于古，请从唐制，诏下参议礼。”[②]有关时间《舆服志》、《辑稿》均载为“元丰四年”[③]，《通考》当误。二、考订月份。如《通考》:“皇祐五年秋九月，作镇国神宝。”[④]有关月份，《舆服志》、《长编》、《玉海》、《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皇朝编年纲目备要》等均载为“皇祐五年七月”[⑤]，可知，《通考》“九月”当为“七月”之误。三、考订年号。如《清波杂志·别志》:“熙宁间，广西经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贡银香狮子一、马七，印以西南诸道武盛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而为文。”[⑥]检《舆服志》、《长编》、《通考》[⑦]，均载此事于“元丰三年”,《清波杂志》“熙宁”当误。

考订错字。如《太常因革礼》:“羊车，古辇车也，亦谓之华轮车，驾以牛。”[⑧]关于羊车别名，《舆服志》、《职官分纪》均载为“画轮车”[⑨]。《太常因革礼》今本乃清代著名学者阮元巡抚浙江时，留心搜访《四库全书》未收之书，发现了《太常因革礼》旧抄本，并从诸旧抄本中辑出《太常因革礼》八十三卷，其后又有广雅书局本、丛书集成本，其中广雅书局本是丛书集成本的底本。由于其为抄本，其错误很难避免，此“华轮车”就是一例，当为音近而误。事实上，除《太常因革礼》外，《舆服志》中还有很多考订它书错字的例子，囿于篇幅，就不作赘述了。

考订脱字。如《通考》载“属车”之制为：“黑质，两箱舆装，前有曲阑，金铜饰，上施紫通幰，络带、门帘皆绣云鹤，紫网，帉錔。”[⑩]其中“紫网”,《舆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6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2 页。
[③]《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7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5 之 15，第 1817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0 页。
[⑤]《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3 页；李焘:《长编》卷一七五，皇祐五年七月辛亥条，第 4220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四《皇祐镇国神宝》，第 1558 页；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五，第 582 页；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四，中华书局，2006 年，第 330 页。
[⑥] 周辉:《清波杂志·别志》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07 页。
[⑦]《宋志》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2 页；李焘:《长编》卷三〇三，元丰三年三月丙子条，第 7367 页；马端临:《通考》卷三三一《四裔考八》，第 2597 页。
[⑧]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 135 页。
[⑨]《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1 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一九，中华书局，1988 年，第 449 页。
[⑩]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8 页。

服志》、《太常因革礼》、《职官分纪》均为“紫丝网”[①]，可知《通考》“紫”后当脱“丝”字，当为“紫丝网”。

考订衍字。如《太常因革礼》载“黄钺车”之制为“赤质，曲壁，中设金钺，锦囊绸杠。左武队卫队正一人，在车中执钺。”[②]其中“左武队卫队正”令人费解，考《舆服志》、《辑稿》、《职官分纪》，均载为“左武卫队正”[③]，可知《太常因革礼》“左武”后当衍“队”字。

考订倒字。如《通考》载“明远车”制为“宋初，驾以牛，后改，仍驾四马，赤质，制所屋，重胧勾阑，上有金龙，四角重铜铎，上层四面垂帘，下层周以花辕三板，驾士四十人。”[④]其中“花辕三板”令人不解，考《舆服志》、《太常因革礼》、《玉海》、《职官分纪》，载为“花板三辕”[⑤]。是知《通考》“花辕三板”当为“花板三辕”之倒。

考订漏文。如《辑稿》：“凉衫。甚非美观，而以交际、居官、临民，纯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两宫，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设以从戎，为之禁，而人情终趋简便，靡而至此。文武并用，本不偏废，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体。于是禁服白衫，除乘马道涂许服外，余不得服。若便服，许用紫衫。自后，凉衫祇用为凶服矣。”[⑥]《辑稿》文中言“陛下”，可知当有臣子奏言，而《辑稿》却失载。考《舆服志》可知[⑦]，《辑稿》“凉衫”前漏“凉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礼部侍郎王严奏：窃见近日士大夫皆服”之文，当补。

考订数字。如《通考》载大观元年内侍省吴德仁献记里鼓车中的大平轮为“大平轮一，通轴贯上，径二尺八寸，围一丈一尺，出齿一百，齿闲相去一寸二分。”[⑧]有关其径，《舆服志》、《愧郯录》均载为“三尺八寸”[⑨]，与《通考》互异。仅通过文献知识是很难分辨三者正误。而通过测算圆周长可知，言“二尺八寸”，其周长当为 3.14×2.8=8.792（尺），即其轮围约为八尺七寸；言“三尺八寸”，其周长当为 3.14×3.8=11.932（尺），即其轮围约为十一尺九寸，亦即一丈一尺九寸。很明显，三者直径仅《舆服志》、《愧郯录》“三尺三寸”最接近其围“一丈一尺”，当是，《通考》所载数字必误。

考订职官，如《宋史》：“太平兴国七年正月，命翰林学士李昉等重定士庶丧

[①]《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6 页；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 137 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一九，第 450 页。

[②]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舆服二》，第 137 页。

[③]《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6 页；徐松辑：《辑稿》舆服 1 之 2，第 1742 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一九，第 449 页。

[④]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7 页。

[⑤]《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0 页；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二，第 135 页；王应麟：《玉海》卷七九《乾德明远车》，第 1466 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一九，第 449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 至之 10，第 1798 页。

[⑦]《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8 页。

[⑧]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七《王礼考十二》，第 1058 页。

[⑨]《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4 页；岳珂：《愧郯录》卷一三，第 111 页。

葬制度。”[①]相关李昉职官的记载，《舆服志》、《长编》、《玉海》、《辑稿》等皆载为“翰林学士承旨”[②]，故知《宋史·礼志》“翰林学士”当误，应为“翰林学士承旨”。

考订官署。如《辑稿》：“诸狨毛座职事官、权六曹侍郎、寄禄官、太中大夫以上及学士、待制或经恩赐者，许乘。二衙或节度使曾任执政官者准此。”[③]而“二衙”《舆服志》却载为“三衙”[④]，“二衙”一说为“南衙”与“北衙”的合称，另一说为县丞的别称，因官品在县令之下而名；“三衙”即宋代掌管禁军的机构。因《舆服志》后文又载“乾道元年，乃诏三衙乘马，赐狨坐。”[⑤]可知，此处当为“三衙”，《辑稿》“二衙”当误。

考订人名。如《通考》：“治平三年，命知制诰邵泌、殿中丞苏唐卿详定天下印文，泌、唐卿皆通篆籀，寻复废罢，亦无所厘改焉。”[⑥]其中“命知制诰邵泌”，《舆服志》载为“知制诰邵必”[⑦]，再检《玉海》[⑧]，载与《舆服志》同。是知《通考》“邵泌”当为“邵必”之误。

考订史料排序。如《辑稿》：“哲宗绍圣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侍御史翟恩言……七年二月诏在京官出入不得令人执凉扇。徽宗政和元年十二月七日，诏元符杂敕诸服用以龙或销金为饰……六月十四日，知枢密院事邓洵武奏：今文臣九品，以三等之服，至于命妇，陛下亲洒宸翰，厘为八等，而服制未有名称。诏送礼制局。”[⑨]很明显，《辑稿》此处有史料排列失序的问题：其一，“七年二月诏在京官出入不得令人执凉扇。”上系“绍圣”，而“绍圣”仅四年，何来七年之说，根据上文考证，《辑稿》此处当为“政和七年”。其二，“六月十四日，知枢密院事邓洵武奏”上接“政和元年”，而据《宋史·本纪》、《东都事略》及《宋宰辅编年录》载[⑩]，邓洵武知枢密院当在“政和六年五月壬寅”。可知《辑稿》“知枢密院事邓洵武”所奏上系与“政和元年”必误，而考《舆服志》可知[11]，改条所系时间当为“政和七年”。通过上述论证，《舆服志》有明显的史料排序适当之处，如将“七年二月诏在京官出入不得令人执凉扇。”与“徽宗政和元年十二月七日”条互换，就很明了了。

[①]《宋史》卷一二五《礼二十八》，第2917页。
[②]《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73页；李焘：《长编》卷二三，太平兴国七年正月壬寅条，第512页；王应麟：《玉海》卷七八《太平兴国车服制度》，第1433页；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5，第1796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8，第1797页。
[④]《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3页。
[⑤]《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3页。
[⑥]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1040页。
[⑦]《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92页。
[⑧] 王应麟：《玉海》卷八四《景祐铸印令式》，第1558页。
[⑨]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7，第1797页。
[⑩]《宋史》卷二一《徽宗纪三》，第396页；王稱：《东都事略》，卷十一，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217页；徐自明撰，王端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二，中华书局，1986年，第779页。
[11]《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36页。

四、后世官私著作的史源

后世官私著作摘录了《舆服志》中的部分资料，原因大致有三：一，作为正史，《舆服志》地位较其他宋元史籍高，历来受到学者们的重视；二，《舆服志》的史源可靠，可信度较高；三，《舆服志》中保留了很多珍贵资料，是后世有关著作不得不参考的一部著作。以下按官私两类著作进行说明。

官方著作。采摘过《舆服志》的官方著作较多，有《续通志》、《续通典》、《历代名臣奏议》、《钦定骈字类编》等。而在采摘过程中，明确说明采自《舆服志》的如《皇朝礼器图式》："《宋史·舆服志》腰舆，前后长竿各二，金铜螭头，绯绣凤裙，襴上施锦褥，别设小床，绯绣花龙衣，奉舆十六人。"[①]其中，就直接说明来自《舆服志》；有完全照录的，如《钦定骈子类编》："礼制局言：玉辂马缨十二而无采，不应古制，欲以五采罽饰樊缨十有二就。辂衡、轼并无鸾和，乞添置。盖弓二十有二，不应古制，乞增为二十八，以象星。"[②]考《舆服志》[③]，文字完全一致；有稍作删改的，如《续通典》："徽宗政和之制，黄质，冒以黄衣，紘以黄带。车箱四围，于桯之外，高二尺二寸。设轼于前楹，高三尺二寸。建大旂于后楹，旂十二斿，其长曳地，其色黄，绘以交龙、日、月。"[④]据《舆服志》载[⑤]，《续通典》当删去"以弧张幅，以韣韬弧；杠以青锦绸之，注旄于竿首，系以铃。"之文，且将"绘以交龙；素帛为缪，绘以日月"改为"绘以交龙、日、月"，增加了庙号"徽宗"。

私人著作。摘抄《舆服志》的私人著作有《五礼通考》、《大学衍义补》、《历代帝王宅京记》等。其中有明确说明来自《舆服志》的，如《历代帝王宅京记》："《舆服志》曰：宫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训。中兴，服御惟务简省，宫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总曰大内，又曰南内，本杭州治也。"[⑥]就明确指出来自《舆服志》（即《宋史·舆服志》）。有全文照录的，如《五礼通考》："政和议礼局上：大裘，青表纁里，黑羔皮为领、褾、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亦如之。"[⑦]《舆服志》载同[⑧]。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囿于篇幅，就不一一枚举了。

以上主要从四个方面论述了《舆服志》的史学价值，以冀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当然，《舆服志》的史学价值远不止于上述几点，更多的价值还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

① 《皇朝礼器图式》卷一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46 页。
② 《钦定骈字类编》卷一五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09 页。
③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1 页。
④ 《续通典》卷六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93 页至第 294 页。
⑤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7 页。
⑥ 顾炎武：《历代帝王宅京记》卷一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60 页。
⑦ 秦蕙田：《五礼通考》卷一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01 页。
⑧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2 页。

第二节 《宋史·舆服志》的缺陷

《舆服志》是研究宋代舆服制度的重要史料，价值很高，但因《宋史》成书仓促，书中错漏颇多。中华书局点校本虽在纠谬上作了很大努力，但仍有很多错误，学者使用仍存在许多不便。本节主要通过将《舆服志》与《辑稿》、《长编》、《玉海》、《通考》等典籍进行比对，找出了《舆服志》中的诸多错误及缺陷，大致可归为 10 类：承袭旧史而误；时间错误；脱字、错字；记事自相矛盾；文字颠倒；删减、概括、省略不当；体例不一；史料分类不当；混淆史实及事物；两宋史料分配不均。以下分别述之。

一、承袭旧史而误

元人修《宋史》，大多照录、抄录旧史，而未加考订，导致诸多错误。

承袭旧史之误可分为两类：其一，旧史原本无误，照录、抄录后有误。元人修《宋史》在抄录旧史时多注意其称呼和时间改变。如将“帝”多改为“某某宗”，将“国朝”改为“宋”，这是值得肯定的，然在改变时，亦多有遗漏，导致《舆服志》多处出现“帝”、“国朝”字样，如《舆服志》载：“徽宗大观元年，郭天信乞中外并罢翡翠装饰，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兽，今取其羽毛，用于不急，伤生害性，非先王惠养万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①]此条《辑稿》有载[②]。勘对可知，《舆服志》此条照录官修《会要》，而《舆服志》并未将“帝”改成“徽宗”，不妥。此类字眼甚多，不一一举出。

其二，旧史原本有误，《舆服志》抄录时未加考证，而承袭旧史之误。如《舆服志》载：“元丰二年，详定朝会仪注所言：……隋、唐冠服皆以品为定，盖其时官与品轻重相准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虽因袭旧文，然以官言之，颇为舛谬。概举一二，则太子中允、赞善大夫与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于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于起居郎，内常侍才比内殿崇班，而在尚书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则有官卑而任要剧者，有官品高而处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领数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请者，有分局莅职特出于一时随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绶之制，则未为允当。伏请以官为定，庶名实相副，轻重有准，仍乞分官为七等，冠绶亦如之。”[③]有关此事，《辑稿》[④]、《长编》有相同记载[⑤]，《宋史》当源于宋代官修《会要》。此段主要记载了当时详定朝会仪注言以“品”及“差遣”所定冠绶之制的不当之处，最后请以官为定。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6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8 页。
[③]《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4 页。
[④] 徐松辑：《辑稿》舆服四之 13，第 1800 页。
[⑤] 李焘：《长编》卷二九九，元丰二年八月甲子条，第 7291 页。

然若如《宋史》所言“然以官言之，颇为舛谬”，则与其后所请“以官为定”相悖，如作“然以品言之，颇为舛谬”则与“今之令式，尚或用品，虽因袭旧文”及后文“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是差遣又不可用也。”及“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绶之制，则未为允当。”相符，故认为《宋史》沿袭官修《会要》之误，“官”当作“品”字。

二、时间错误

《舆服志》中的时间错误相当多，且情况亦比较复杂，兹作整理，分类如下：承袭旧史而误；失书时间而误；删减、概括时间不当；史料时间失序；脱漏时间而误等。

其一，承袭旧史而误。如《舆服志》载：“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褘衣曰：珠玉就用禁中旧物，所费不及五万，革弊当自宫禁始。因问风俗。龚茂良奏：由贵近之家，仿效宫禁，以致流传民间。粥簪珥者，必言内样。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观感而化矣。臣又闻中宫服澣濯之衣，数年不易。请宣示中外，仍敕有司严戢奢僭。”[①]《辑稿》载同[②]，《舆服志》当照录官修《会要》。然有关孝宗宣示中宫褘衣一事，《辑稿·后妃》载尤为详细[③]，且载此事为淳熙三年，与《舆服志》“淳熙二年”相异。考《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玉海》、《宋史全文》，此事均为淳熙三年[④]，可知孝宗宣示中宫褘衣一事当在淳熙三年，官修《会要》此条有误，而《舆服志》对其照录不改，承袭其误。

其二，失书时间而误。史书每记一事，当记其时间，而《舆服志》亦有所记之事，多处不系时间，不便学者了解史事和对其使用。如《舆服志》载：“蕃国效顺者，给以铜印。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以‘南安国王之印’六字为文，方二寸，给牌，皆以铜铸，金涂。西蕃陇右郡王赵怀恩乞印，以‘陇右郡王之印’为文给之。”[⑤]此条，《舆服志》所记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及西蕃陇右郡王赵怀恩乞印二事皆不载其时，明显不妥。据《辑稿》、《通考》及《宋史》可知[⑥]，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之事，在孝宗淳熙二年。另，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⑦]，西蕃陇右郡王赵怀恩乞印之事在绍兴四年。仅此一条，《舆服志》就两处失书时间，导致史事不明，十分不妥，当补时间。

其三，删减、概括时间不当。删减、概括是元人修《宋史》的基本手法之一，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9 页。
[②] 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 9，第 1798 页。
[③] 徐松辑：《辑稿》后妃 2 之 22，第 244 页。
[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四，第 2045 页；王应麟：《玉海》卷八二《明道皇太后车服》，第 1529 页；《宋史全文》卷二六（上），第 1796 页。
[⑤]《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4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蕃夷 4 之 51，第 7739 页；马端临：《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七》，第 2593 页；《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第 14071 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卷八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57 页。

然而不当的删减、概括却使《舆服志》在时间上出现很多问题。如《舆服志》："元符元三月，翰林学士承旨蔡京及讲议官十三员奏：按所献玉玺，色绿如蓝，温润而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诏礼部、太常寺按故事详定以闻。礼官言：五月朔，故事当大朝会，宜就行受宝之礼。"[①]仅据《舆服志》记载，翰林学士承旨蔡京及讲义官等奏之事和其后礼官上言受宝之礼之事当均在元符元年三月，然考《通考》[②]、《辑稿》[③]可知，《舆服志》有改用新纪元且删减"至四月"等字。《舆服志》删减"至四月"，使礼官所言之事系于三月，不当。又如："景德初，别铸两京奉使印。"[④]《通考》有相同记载，《舆服志》当出自《通考》，且将"景德四年"概括为"景德初"，《长编》亦载此事在景德四年[⑤]。"景德"为真宗第二个年号，共四年，"景德四年"即"景德末"，《舆服志》概括为"景德初"，显然不当。

其四，史料时间失序。《宋史》在史料编排之时，多按条目分类，每目又以时间顺序排列。而《舆服志》中亦有多处史料并未按时间顺序排列，使史料失序，显得零乱。如《舆服志》："端拱中，诏作瑞草地球路文方团胯带，副以金鱼，赐中书、枢密院文臣。"[⑥]《舆服志》此条前第三条为太宗太平兴国七年之事，前两条则分别为真宗景德三年和大中祥符五年之事，而此条为太宗端拱年间之事，《舆服志》史料排序明显零乱，此条当接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之后，列在景德三年之前。

其五，脱漏时间而误。《舆服志》中这类情况亦比较多。如《舆服志》载："是岁七月，帝览河西节度使、知许州石普奏状，用许州观察使印，以问宰臣王旦。"[⑦]《舆服志》此条上接"大中祥符五年"，则"是岁"当指"大中祥符五年"，考《长编》[⑧]、《职官分纪》[⑨]，可知石普奏状当在大中祥符九年。《舆服志》脱漏九年，致使该条接"大中祥符五年"条，不当。

三、脱字及错字

脱字与错字是《舆服志》的一大缺陷。《舆服志》中脱字、错字随处可见，经中华书局点校后仍有不少错误。限于篇幅，此处仅略举几例以说明问题。

脱字者，如："朱明服：红花金条纱衣，红纱里，皂褾、襈。红纱裳，红纱

[①]《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4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41 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7，第 1829 页。
[④]《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⑤]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五《王礼考十》，第 1039 页；李焘：《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壬寅条，第 1512 页。
[⑥]《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5 页至第 3566 页。
[⑦]《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⑧] 李焘：《长编》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七月甲寅条，第 1999 页。
[⑨]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三九，第 719 页。

蔽膝，并红纱里。白花罗中单，皂褾、襈，白罗方心曲领。罗袜，黑舄，革带，剑，佩，绶。”[①]而“罗袜”《太常因革礼》载为“白罗袜”[②]，因《舆服志》后文载“黑舄”，故《舆服志》当脱“白”字。错字者，如：“凡命妇许以金为首饰，及为小儿钤鋜、钗篸、钏缠、耳环……”[③]。《舆服志》载“钤鋜”，《辑稿》、《宋朝事实》均为“铃鋜”[④]，铃鋜即铃镯，套在右脚腕上的环形装饰物，《舆服志》“钤”当为“铃”，形近而误。

四、记事自相矛盾

《宋史》因分工编撰，不同人对于同一事记载不同，致使《宋史》经常出现前后记载互相矛盾的现象，这也足见元人修史的粗糙。这在《舆服志》中亦有体现。

时间记载互相矛盾者就有很多，如《舆服志》载：“淳熙末，赵汝愚在枢管，乃作黑漆红字牌，奏委诸路提举官催督，岁校迟速最甚者，以议赏罚。”[⑤]按《舆服志》记载，赵汝愚除枢密院在淳熙末，而查《宋史·宰辅表》可知，赵汝愚自吏部尚书除同知枢密院事在绍熙四年[⑥]。“绍熙”为光宗年号，共四年，“绍熙四年”即“绍熙末”。《宋史》对于赵汝愚的除同知枢密院事的时间记载一言“淳熙末”，一言“绍熙四年”，前后互相矛盾。再考《辑稿》[⑦]及《宋史全文》[⑧]，均载赵汝愚作黑漆红字牌在“绍熙四年”，可知《舆服志》言“淳熙末”当误。

除时间记载互相矛盾外，还有其他记载矛盾的例子。如《舆服志》载：“真宗咸平三年，赐山前后百蛮王诸驱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后都鬼王之印’为文。”[⑨]有关印文，《宋史·蛮夷》载为“大渡河南山前后都鬼主”[⑩]。《舆服志》此条与《宋史》不一致，一言“鬼主”，一言“鬼王”，仅考《宋史》，无法断定孰是孰误，再考《长编》亦为“鬼主”[11]。可知，《舆服志》“鬼王”当为“鬼主”，字形相近致误。

五、文字颠倒

元人修《宋史》，大量取材旧史，在编撰过程中又采取了文字颠倒的手法。

---

① 《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3 页至第 3534 页。
② 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五《舆服五》，丛书集成本，第 157 页。
③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5 页。
④ 参见徐松辑：《辑稿》舆服 4 之六至之 6，第 1796 页；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三，丛书集成本，第 214 页。
⑤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7 页。
⑥ 《宋史》卷二一三《宰辅四》，第 5588 页。
⑦ 徐松辑：《辑稿》方域 11 之 34，第 7517 页。
⑧ 《宋史全文》卷二八，第 1970 页。
⑨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⑩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第 14234 页。
11 李焘：《长编》卷四五，咸平二年九月戊戌条，第 963 页。

《舆服志》中亦存在这种情况，但是问题也不少，或因文字颠倒改变原意，或因文字颠倒使行文、体例前后不统一。

改变原意者，如："光禄寺丞、集贤校理陆佃言：臣详冕服有六……先儒或谓周礼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无旒，非是。盖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至于夏祀天神地祇，则去裘服衮，以顺时序。《周官》曰'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1]考《通考》可知[2]，对于夏祭要不要衣裘，《通考》载为"必不"，与《舆服志》言"不必"，异。而陆佃所言，其文集更是详尽[3]，亦曰"必不"。根据当时情况，朝廷对于衣衮和衣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舆服志》将"必不"颠倒为"不必"，语气弱了很多，虽不致误，但已改变原意。

导致体例、行文不统一者。如："（元丰元年，详定礼文所言）又国朝祀仪，祭社稷、朝日、夕月、风师、雨师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蚕、五龙亦如之……朝夕日月、风师、雨师、司命、司中则以玄冕。"[4]《舆服志》既言"朝日、夕月"，又言"朝夕日月"，文字颠倒，致使前后不统一。

六、删减、概括不当

《宋史》在抄录旧史时，往往会对其删减、概括、省略，以去其繁。但是《舆服志》中有很多删减、概括、省略不当之处。

如《舆服志》："康定二年，少府监言：每大礼，法物库定百官品位给朝服。今两班内，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难以裁定，愿敕礼院详其等第。诏下礼院参酌旧制以闻。奏曰：准《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加笼巾貂蝉。准《官品令》……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又准《閤门仪制》……三梁冠。诸司三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御史中丞则冠獬豸。准《官品令》……节度使，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三司……"[5]，考《辑稿》[6]及《舆服志》上下文，不难发现，《舆服志》言"三梁冠"时省去了《衣服令》及《閤门仪制》等，使得《閤门仪制》的相关内容系与《官品令》内容之后，使其误成为《官品令》的内容，且与前五梁冠记载体例不一。

此外，《舆服志》还有删减、概括时间的错误，上文已作论述，此不赘言。

七、体例不一

《舆服志》虽仅有六卷，然体例不一者甚多。

---

[1]《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18页至第3519页。
[2]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1022页。
[3] 陆佃：《陶山集》卷五，第53页。
[4]《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42页。
[5]《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51页至第3552页。
[6]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11，第1799页。

在众多体例不一中，改元不统一是较为常见的一种。《宋史》记事，改元之年或以采用新纪年，或采用旧纪年，未能统一。这种情况在《舆服志》中多处可见。如《舆服志》载："徽宗重和元年，诏礼制局自冠服讨论以闻，其见服靴，先改用履。"[①]同卷又载："靴。宋初沿旧制，朝履用靴。政和更定礼制，改靴用履。"据《通考》载，改靴用履在"政和八年十二月"[②]，政和八年十二月已改元重和，《舆服志》前后年号不统一，不当。

此外，还有其他体例不一的情况。如《舆服志》："明远车，古四望车也，驾以牛。太祖乾德元年改，仍旧四马。赤质，制如屋，重榻勾阑，上有金龙，四角垂铜铎，上曾四面垂帘，下层周以花版，三辕。驾士四十人，服绣对凤。"[③]此处，"明远车"有载其驾士之服，而其他诸车均不载其驾士服，前后体例不一，皆当补。

另，《舆服志》诸子目，每首次载某宗年间之事时，均载其庙号，如原始史料无则补之，此目之后如再遇该皇帝年间之事则不载其庙号，若原始史料有载则删之，这是《舆服志》中的一个很明显体例。然而该体例并非贯穿《舆服志》始终，《舆服志》中违背此体例之处可以找到数处，如《舆服志》："乾道二年，礼部请郡县假借印记者，悉毁而更铸。"[④]此条史料记载了宋孝宗乾道二年之事，因此目上文并未见有载孝宗年间之事，按体例此处在"乾道二年"前当补庙号"孝宗"，类似的例证还有不少，限于篇幅，此处仅举一例以证。

八、史料分类不当

《舆服志》编排史料时，有几处误将史料放入不相干的条目之下。

如《舆服志》："徽宗重和元年，诏礼制局自冠服讨论以闻，其见服靴，先改用履……当时议者以靴不当用之中国，实废释氏之渐云。"[⑤]此条主要记载重和元年改靴用履之事，却载入"公服"条目之下，然公服条目下主要是有关服色的史料。而《舆服志》同卷又专有"靴"一条目[⑥]，据此条，政和更定礼制，改靴用履即为前者所载之事，当时为政和八年，已改元重和。按条目分类，《舆服志》前条当入"靴"条目之下更为妥当。

又如本卷末载："宁宗嘉泰初，以风俗侈靡，诏官民营建室屋，一遵制度，务从简朴。"[⑦]此条为有关房屋制度的史料，却在"士大夫之服"条下，不当，当

[①]《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
[②] 马端临：《通考》卷一一三《王礼考八》，第 1026 页。
[③]《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90 页。
[④]《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3 页。
[⑤]《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2 页至第 3563 页。
[⑥]《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69 页。
[⑦]《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 3579 页。

如下卷“臣庶室屋制度”[①]条下更妥。

九、混淆史实和事物

《舆服志》所载，有多处混淆史实。如：“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诏曰：士庶之间，车服之制，至于丧葬，各有等差。近年以来。颇成逾僭。宜令翰林学士承旨李昉详定以闻。昉奏：……并从之。”[②]而据《辑稿》《长编》载，此次详定士庶舆服之制的是以李昉为主的官员，并非李昉一人[③]，而《舆服志》载为李昉一人上奏，不当。

又如《舆服志》：“神宗优待宗室老疾不能骑者，出入听肩舆。熙宁五年，大宗正司请宗室以病肩舆者，踏引、笼烛不得过两对。”[④]有关大宗正之请一事，《辑稿》[⑤]及《长编》[⑥]均为“元丰五年”，可知《舆服志》将“元丰五年”之事混淆为“熙宁五年”。

另有混淆职官者，如《舆服志》：“二梁冠……诸司五品：国子博士，经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赞善大夫……大理正，诸王友，诸军卫郎将，诸王府咨议参军，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给事。”[⑦]相关记载，《辑稿》、《太常因革礼》均为：“二梁冠……诸司五品：国子博士，五经博士，太子中允……大理正，诸王友，诸军卫郎将，诸王府咨议参军，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给事。”[⑧]有关职官，《舆服志》言“经筵博士”，而《辑稿》、《太常因革礼》均为“五经博士”，当是。《舆服志》将其与“经筵博士”官名相混淆，不当。

十、两宋史料分配不均

《舆服志》中两宋史料分配不均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仅载北宋之事。如“命妇服”条[⑨]，仅载北宋之事，南宋只字不提，且即使是记载北宋之事，亦只载政和年间之事。史料比例严重失调。再如“亲王群臣车辂之制”一目亦只载北宋之制[⑩]。

其二，北宋多，南宋少。如“伞”条[11]，仅北宋之制就多达200余字，而南宋之制40字都不到。

[①]《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600页。
[②]《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73页至第3574页。
[③]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5，第1796页；李焘：《长编》卷二三，太平兴国七年正月寅壬条，第512页。
[④]《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0页。
[⑤]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7，第1797页。
[⑥] 李焘：《长编》卷三二二，元丰五年正月己亥条，第7760页。
[⑦]《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3552至第3553页。
[⑧] 徐松辑：《辑稿》舆服4之12，第1799页；欧阳修：《太常因革礼》卷二六《舆服六》，第164页。
[⑨]《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3536页。
[⑩]《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05页至第3509页。
[11]《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3510页至第3511页。

其三，南宋多，北宋少。如“靴”条[①]，北宋之制只载19字，而南宋之制则较详，共110余字，比北宋多近100字。

其四，仅载南宋之事。如《舆服志》“宫室”[②]、“皇太子册”[③]等条就只载南宋史实，北宋之制不见有载。

上述四种是《舆服志》中出现史料比例失调的基本情况。当然，除上述外，《宋志》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限于行文，就不赘述了。

上文通过将《舆服志》与他书进行比对，确实发现了它的诸多错误，并将其作了整理，分为10类。当然，《舆服志》除上述诸多不足外，还有很多缺陷，如其记事详北宋略南宋，甚至有很多条目不载南宋之事。因此，我们在使用《舆服志》时应当多加注意，尽量对其加以考证和辨析，找出其出处，以更好理解史料，避免使用时出现错误。

第三节 中华书局点校本的不足

《舆服志》因成书仓促，书中错漏百出。中华书局虽在纠谬上作了很大努力，但仍有很多错误，学者使用仍存在许多不便。在研究《舆服志》过程中，发现了点校本诸多问题，以下分为标点和文本两大类简要述之，以期学者们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舆服志》。

一、标点错误

点校本在进行标点的时候有很多问题，如标点不统一、标点不当、当断不断与失校等。

标点不统一者，如点校本“玉辂之制，青色，饰以玉，通高十九尺，轮高六十三寸，辐径三十九寸，轴长十五尺三寸。顶上剡为轮三层，象天圜也。外施青玉博山八十一（自注：一名耀叶。），镂以金涂龙文，覆以青罗，曰轮衣。缀垂玉佩，间以五色垂牦尾，曰流苏（自注：一名缨带。）。顶四角分垂青罗曰络带，表里绣云龙。遇雨，则油黄缯覆之。”[④]仅此一处，就有两处标点不统一。一为“玉辂之制”后用逗号，而该卷前文“玉辂”之制“其制”后用冒号[⑤]，前后标点不统一；一为“顶四角分垂青罗”后无逗号，而此段文字中“覆以青罗，曰轮衣”、“间以五色垂牦尾，曰流苏”又均见有逗号隔开。再如，在政和年间议礼局所上王公以下车辂之制一段中[⑥]，象辂“驾四马，亲王昏则用之”用逗号隔开，而其

---

① 《宋史》卷一五三《舆服五》，第3569页。
②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98页。
③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3589页。
④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484页。
⑤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479页。
⑥ 《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3506页至第3507页。

后革辂、轺车在所驾马后均用句号，没有形成统一的体例。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所举的例子都只是在体例上没有形成统一，并非标点出错。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就不全部列出了。此外，在点校本中还有很多标点体例不统一且标点出错之处，以下述之。

标点不当者，如“诏：‘玉辂用青质……皆饰以玉。自后而升，式匽不支。既成，高二丈七寸五分，阔一丈五尺。副玉辂，亦用青色，旧驾马四，增为六，色亦以青。’”[①]此处诏令之文应到“自后而升，式匽不支”止，后文当为所诏玉辂造成之后的形制，此处引号使用明显不当，下引号当到“自后而升，式匽不支”处。再如“神宗元丰四年，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周礼·司裘》‘掌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②]考《周礼·司服》载为：“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③]可知，点校本‘王祀昊天上帝’或因点校者不熟悉《周礼》而误，“《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当妥。此外，在标点不当时，又出现了标点不统一的情况。如点校在皇太子衮冕之制时，“青罗表、绯罗红绫里、涂金银鈒花饰”[④]均用顿号，而“青罗表”、“绯罗红绫里”、“涂金银鈒花饰”为介绍衮冕之制，而并非一类物品，用顿号实有不妥。点校本在点校后文远游冠形制时作“十八梁，青罗表，金涂银鈒花饰”，皆用逗号，当是，此一段，既出现了标点前后不统一又出现了标点错误。再如“准《官品令》，诸司三品，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诸卫大将军，神氏、龙氏大将军”[⑤]，“诸司三品”后用逗号不当，当用冒号起解释作用，即之后所列诸职官均属诸司三品之列。此处不仅标点不当，还与前文“准《官品令》，一品：尚书令，太师，太傅，太保”中“一品”后用冒号形成体例不统一。

当断不断者，如“宋因之。黑质，两箱龠装，前有曲阑，金铜饰，上施紫通幰，络带、门帘皆绣云鹤，紫丝网帉錔。”考《辑稿》、《宋史》可知[⑥]，“紫丝网”、“帉錔”实为两物，故此处当用顿号隔开，点校本当断不断，导致将两物混为一物，实有不妥。再如“绍圣元年，礼部太常寺言：‘……今参以人情，再加详定，伏请供进龙凤舆。’从之。”[⑦]“礼部”、“太常寺”实为两个机构，点校本当断不断，使其成为一个机构，容易误导读者。因点校本亦有将“礼部”、“太常寺”用顿号隔开的情况[⑧]，此处又与其形成标点不统一。再如“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书省诸行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

[①]《宋史》卷一四九《舆服一》，第 3482 页。
[②]《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7 页。
[③]《周礼》春官宗伯第三，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99 页。
[④]《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33 页。
[⑤]《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2 页。
[⑥] 徐松辑：《辑稿》职官 11 之 60，第 2652 页；《宋史》卷一六三《职官三》，第 3844 页。
[⑦]《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4 页。
[⑧]《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20 页。

[1]此处“诸升朝官六品以下”后当有冒号，以下列举出属于此类的官职，如“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等。否则，按点校本“监察御史”、“太常博士”等均被列入“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舍人”之列，大谬。点校本当断不断，引起理解错误。

有关标点的问题，除了上述标点不统一、标点不当与当断不断外，还有失校的情况，此处仅举一例以作说明。如“光禄寺丞、集贤校理陆佃言：臣详冕服有六。《周官》弁师云‘掌王之五冕’，则大裘与衮服同冕。”[2]《弁师》为《周官·夏官》中的一篇，且该卷首亦有“《周礼·司裘》”[3]的点校出现，可知此处点校本不仅有失校之嫌，亦与前文在体例上不统一，或为“《周官·弁师》”更妥。

二、文本错误

点校本《舆服志》中存在的文本问题亦有不少，现归为以下三种：原本不误而点校后产生错误；原本有误，点校后仍误；失校等。

原本不误，点校后产生错误者，如“又诏曰：‘永惟受命之符，当有一代之制，而尚循秦旧，六玺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备。自天申命，地不爱宝，获全玉于异域，得妙工于编氓，八宝既成，夐无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为。可以来年元日，御大庆殿恭受八宝。’”[4]《舆服志》“全玉”原为“金玉”，点校本根据《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八、《通考》卷一一五改为“全玉”。然考《辑稿》、《东都事略》、《宋大诏令集》均载为“金玉”[5]。“全玉”者是为玉未损之意，“金玉”者为玉呈金色，玉色泽光亮之意，主要言及玉色。此处中华书局点校本将“金”改为“全”，有失妥当。

原本有误，点校后仍误者，如“（元丰）六年，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曰‘礼部贡举之印’，以废贡院，事归礼部，别铸‘礼部贡举之印’。”[6]宋朝旧有贡院，贡院有其印，后因废贡院而别铸其印。《舆服志》所载前后二印之文相同，大谬。中华书局点校本则据《长编》认为贡院之印印文当为“礼部贡举院之印”。考《辑稿》：“六年闰六月十四日，尚书礼部言：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章曰：礼部贡院之印。”、“（元丰）六年闰六月十四日，尚书礼部言：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章曰‘礼部贡院之印’。”[7]《玉海》亦载：“礼部有贡院，自唐开元始。旧制，印章曰‘礼部贡院之印’。”[8]且，官署印文当依官署之名而来，不当依其

[1]《宋史》卷一五二《舆服四》，第 3553 页。
[2]《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8 页。
[3]《宋史》卷一五一《舆服三》，第 3517 页。
[4]《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85 页。
[5] 徐松辑：《辑稿》舆服 6 之 6，第 1828 页；王稱：《东都事略》卷十，第 210 页；《宋大诏令集》卷一四九，中华书局，1962 年，第 552 页。
[6]《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2 页。
[7] 徐松辑：《辑稿》选举 3 之 47，第 4285 页；职官 13 之 4，第 2666 页。
[8] 王应麟：《玉海》卷一一六《绍兴贡举法》，第 2156 页。

职能。按旧制，其官署之名为“贡院”，则贡院之印印文当为“礼部贡院之印”，不当为“礼部贡举之印”或“礼部贡举院之印”。中华书点校本局据《长编》认为其印文当为“礼部贡举院之印”实有不妥，是为原本有误，点校后仍误。

失校。尽管在点校上中华书局做出了杰出的努力，但限于当时科技水平及其他因素，亦不可能将《舆服志》中错误全部校出。在研究《舆服志》过程中亦新发现了不少错误，前文探讨《舆服志》的缺陷时就指出了一些。为了说明问题，今再略举几例。如“ 乾德三年，太祖诏重铸中书门下、枢密院、三司使印。先是，旧印五代所铸，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铸印官祝温柔，自言其祖思言，唐礼部铸印官，世习缪篆，即《汉书艺文志》所谓‘屈曲缠绕，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随僖宗入蜀，子孙遂为蜀人。自是，台、省、寺、监及开封府、兴元尹印，悉令温柔重改铸焉。”[①]有关人名“祝温柔”，《隆平集》与《宋朝事实类苑》均为“祝温集”[②]，唯《玉海》[③]载与《舆服志》同，为“祝温柔”。《隆平集》与《宋朝事实类苑》成书均早于《玉海》及《舆服志》，《舆服志》当承袭《玉海》之误，“祝温柔”当为“祝温集”之误。

再如：“神宗嗣位，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其行幸依治平元年之制。而皇太后、皇后常出，止用副金涂银装白藤舆，覆以棕榈屋，饰以凤。”[④]其中关于皇太后、皇后常出所乘之舆，《舆服志》言“止用副金涂银装白藤舆”，其实不然。据《辑稿》及《舆服志》同卷记载[⑤]，太后、皇后常出所乘之舆，除当“副金涂银装白藤舆”外，还当有为“正金涂银装白藤舆”，即“正、副金涂银装白藤舆”。《舆服志》当有漏“正”字，点校本未校出。

以上主要从标点及文本两方面论述了点校本中存在的问题，诚然，点校本除上述问题外，还有其他不足，希望学者们利用时多加注意，避免不必要的错误。

[①]《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六》，第 3591 页。
[②] 曾巩：《隆平集》卷三，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33 页；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二，第 411 页。
[③] 王应麟：《玉海》卷八四《景祐铸印令式》，第 1558 页。
[④]《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3 页。
[⑤] 徐松辑：《辑稿》后妃 1 之 13，第 227 页；《宋史》卷一五〇《舆服二》，第 3501 页。

结 语

元人修《舆服志》时征引了众多宋元典籍，就来源来说，基本可分为两大类：官方著述和私人著述。就官方著述而言，元人主要采录了《国史》、官修《会要》及《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中兴礼书》等官方礼书中的相关内容。私人著述方面，摘录的范围更是广泛，有专著、编年体史书、文集等。专著如王应麟的《玉海》、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编年体史书如李焘的《长编》，文集如《陶山集》等。

元人在收录了众多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精密的加工和删改和编排，从而编撰成了《舆服志》。元人编撰《舆服志》时对原始资料进行摘录的手法多样，不过按其加工的程度区分，可分为两类：一，删减的手法，主要为基本照录、删减时间、删减原因、删削史实过程、删减史实结果、删削人名职官机构、删减庙号、删减诏令、删减法令、概括史实等；二，保持原意的手法，主要有完全照录、词句润色、简称、省略，此外还有增庙号、归并、改别称为庙号、使用别称、改回避讳、使用同义词、改用新纪年、改注文为正文等手法。这些编撰手法不仅只局限于编修《舆服志》，而是在编修整个《宋史》中均有使用。

尽管元人修史采取了众多删减及保持原意的手法，但或由于当时编修《舆服志》的史官较多，手法不一，或因其史官态度问题，《舆服志》中存在很多问题，如在其编撰体例上并未形成统一，经常出现前后不一的情况；删减不当，影响理解；考订不精，导致各种错误等。

当然，不能因为《舆服志》存在诸多问题而否定其史料价值。《舆服志》记载较为系统丰富，保留很多珍贵的史料，考证其他文献的不足及辑佚，成为后世官私著作的史源。从这些角度来说，《舆服志》无疑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元人修《舆服志》时，有很多值得称赞的地方，比如通过省略、简称等方法不仅避免了重复啰嗦，且节省了不少文字。另外，元人在修《舆服志》体例及内容的采摘和编排上，将宫室等纳入舆服范围之内，亦是其一大创新，不但丰富了宋代舆服制度的内容，也为后世保留了价值颇高的史料。当然，元代史官并非圣人，其修《舆服志》的态度是最当批评的地方。由于其马虎了事的修史态度，直接导致了《舆服志》中的错误颇多，如承袭旧史而误，时间错误，脱字、错字，记事自相矛盾，文字颠倒，删减、概括、省略不当，体例不一，史料分类不当，混淆史实及事物，两宋史料分配不均等。凡此种种，又不得不使《舆服志》的史料价值大打折扣，让后代史家倍感惋惜。

学者在看待《舆服志》时，一定要用辨证的眼光，利用时亦需主要扬长避短。

有关元人修史方法的得失和态度，文中只作零碎的说明，并没有进行专篇论述，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有待今后进一步努力。

参考文献

著作：

1、《周礼》，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
2、（宋）欧阳修《太常因革礼》，丛书集成本。
3、（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中华书局，1988年。
4、（宋）郑居中《政和五礼新仪》，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6、（宋）李攸《宋朝事实》，中华书局，1955年。
7、（宋）佚名《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
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
9、（宋）王稱《东都事略》，文海出版社，1979年。
10、（宋）周辉《清波杂志》别志，中华书局，1985年。
11、（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12、（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6年。
13、（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14、（宋）徐自明撰，王端来补校《宋宰辅编年录》，中华书局，1986年。
15、（宋）王应麟《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
16、（宋）岳珂《愧郯录》，丛书集成本。
17、（宋）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中华书局，2006年。
18、（宋）不著撰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文海出版社，1967年。
19、（宋）陆佃《陶山集》，丛书集成本。
20、（宋）聂崇义《三礼图集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1、（宋）曾巩《隆平集》，中华书局，2012年。
22、（宋）陈襄《古灵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3、（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人物传记资料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
24、（宋）周淙《乾道临安志》，中华书局，1985年。
25、（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统类》，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6、（宋）章如愚《群书考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7、（宋）不著撰人《两朝纲目备要》，文海出版社，1967年。
28、（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
29、（元）佚名《宋史全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30、（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 年。
31、（明）黄 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32、（清）清高宗敕撰《续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3、（清）清高宗敕撰《续通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4、（清）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华书局，1984 年。
35、（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36、（清）秦蕙田：《五礼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7、（清）《钦定骈字类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8、（清）顾炎武《历代帝王宅京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9、（清）《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97 年。
40、（清）《皇朝礼器图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1、（清）徐松辑《中兴礼书》，续修四库全书本。
42、（清）《明集礼》，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3、（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 年。
44、徐松辑、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辑稿补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1998 年。
45、聂崇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 年。
46、陈高华、陈智超《中国古代史史料学》，北京出版社，1983 年。
47、周锡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 年。
48、王云海《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49、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年。
50、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51、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年。
52、顾吉辰《宋史考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 年。
53、高纪春《宋史本纪考证》，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年。
54、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2001 年。
55、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大学出版社，2001 年。
56、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57、陈乐素《宋史艺文志考证》，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年。
58、谭其骧主编《宋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
59、梁太济《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60、邓广铭《邓广铭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61、舒仁辉《〈东都事略〉与〈宋史〉比较研究》，商务书局，2007 年。
62、汪圣铎《宋代社会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
63、汤勤福《宋史礼志辨证》，三联出版社，2011 年。

学术论文：

64、邓广铭《〈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文史杂志》1942年第4期。

65、苗计堂《〈宋史・地理志・延福宫〉漏校一例》，《史学月刊》1983年第2期。

66、顾吉辰《〈宋史・兵志〉误述辨正》，《文献》1984年第1期。

67、邱健群《记〈宋史艺文志〉的讹舛》，《江西图书馆学刊》1985年第1期。

68、顾吉辰《〈宋史・地理志〉中几条史料辨正》，《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年第3期。

69、陈培坤《〈宋史・陈文龙传〉勘误》，《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70、周梦江《〈宋史・陈傅良传〉补正》，《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71、何忠礼《〈宋史・朱熹传〉校勘补遗》，《杭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72、顾吉辰《〈宋史・沙洲传〉补正》，《敦煌研究》1988年第3期。

73、程溯洛《〈宋史・回鹘传〉补正》，《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

74、沈治宏《〈宋史艺文志〉经部重复条目考》，《图书馆》1989年第5期。

75、陈广胜《〈宋史・高遵裕传〉史实正误一则》，《史学月刊》1990年第1期。

76、方健《〈宋史・食货志・茶法〉校正》，《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

77、邓小南《校点本〈宋史・余天锡传〉补校一则》，《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78、游彪《〈宋史〉勘误二则》，《史学月刊》1990年第2期。

79、王晟《〈宋史・地理志〉东京勘误》，《史学月刊》1990年第3期。

80、王宗德《点校本〈宋史〉勘误一则》，《东北师大学报》1990年第3期。

81、戴建国《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年第6期。

82、赵涤贤《北宋治平年间垦田面积考——〈宋史〉订误一则》，《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20、何忠礼《〈宋史・选举志〉正误例举》，《文献》1992年第4期。

83、赵喜英《〈宋史・韩世忠传〉等史实正误一则》，《史学月刊》1993年第2期。

84、赵喜英《〈宋史・韩世忠传〉勘误数则》，《文献》1993年第2期。

85、曾小华《〈宋史・兵志〉补正》，《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4年第2期。

86、燕永成《〈宋史〉订误二则》，《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5期。

87、李晓《<宋史・后妃传>证误一则》，《烟台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88、李之亮《<宋史>纪传校证》，《兰州教育学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89、刘华民《<宋史・文天祥传>质疑》，《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90、蔡东洲《<宋史・陈尧佐传>补考》，《四川大学学报》1996 年第 2 期。

91、方健新、金达胜《<宋史>订误校勘随札》，《杭州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92、王志勇《<宋史・真宗本纪>系年辨误》，《四川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93、严文儒《<宋史・宗泽传>取材考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94、戈春源《<宋史・食货志>纠误》，《史学月刊》1996 年第 6 期。

95、施和金《<宋史・地理志>补校考》，《南京师大学报》1997 年第 4 期。

96、舒仁辉《<宋史・高宗纪>补正》，《文献》1999 年第 1 期。

97、徐兆仁《<宋史・陈抟传>旁考》，《史学月刊》1999 年第 1 期。

98、李之亮《<宋史>纪传校证》，《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 年第 2 期。

99、王善军《<宋史・曹彬传>勘误》，《河北大学学报》1999 年第 3 期。

100、祝碧横《<宋史・地理志>补正三则》，《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 年第 4 期。

101、戴萤《<宋史・陈淳传>考辨》，《北京大学学报》2000 年第 3 期。

102、岳维宗《<宋史・姚祐传>有误》，《文献》2001 年第 1 期。

103、周建明《<宋史>辨误二则》，《中国农史》2001 年第 1 期。

104、冯国栋《中华书局本<宋史・艺文志>点校献疑》，《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105、游彪《<宋史・王德传>辨误》，《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106、游彪《<宋史・符昭愿传>辨正》，《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107、何玉红《<宋史>正误一则》，《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6 期。

107、彭向前《<宋史・夏国传>“谅祚更州军”勘误》，《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108、顾宏义《<宋史・高丽传>史源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4 期。

109、戴扬本《<宋史・地理志>所记建隆元年户数祛疑》，《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110、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订误》，《文献》2008 年第 4 期。

111、周立志《<宋史>勘误一则》，《中国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112、汤勤福、王志跃《关于<宋史・礼志>记载南郊的几个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2 期。

113、王志跃《<宋史・礼志>史源述评》，《唐都学刊》2011 年第 1 期。

114、王志跃《<宋史・礼志>史源价值初探》，《史学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15、汤勤福《<宋史・礼志>的主要缺陷》，《史学集刊》2011 年第 5 期。

116、刘云军《<宋史・汪彦伯传>补正》，《衡水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117、王志跃《<宋史・礼志>职官攷误》，《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1 年第 6 期。

118、汤勤福：《略论＜宋史・礼志＞的史料价值》，《徽音永著－－徐规教授纪念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 9 月。

119、汤勤福：《试论＜宋史・礼志＞的史料来源》，《漆侠与历史学》，河北大学出版社，2012 年 10 月。

学位论文：

120、李方元《<宋史・乐志>研究》，扬州大学博士论文，2001 年。

121、戴和冰《<汉书・艺文志>至<宋史・艺文志>易类书目研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硕士论文，2001 年。

122、王雪莉《宋代服饰制度研究》，杭州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123、古长生《宋代官服述论》，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

124、尤东进《<宋史・兵志>补正（一）》，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08 年。

125、李雪芝《<宋史・地理志・京东路>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 年。

126、倪佳佳《<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考述》，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 年。

127、王志跃《<宋史・礼志>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0 年。

128、李思彤《<宋史・地理志・陕西>史事考补》，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 年。

致谢

光阴如梭，转眼间三年的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心中感慨万分。

三年前，我很幸运地来到了上海师范大学，投身到汤勤福老师门下，开始了三年的研究生生涯。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与汤老师单独见面时，他就告诫我，学会做学问首先要学会做人。不管是做学问还是做人，他都会把我们看成自己的孩子，手把手的教，希望我们能从“摇篮”的婴儿成长为一个独立的学者，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三年间，汤老师以自己的行动兑现自己的“承诺”，无论是在学习上还是生活上，他都给我以无微不至的关怀，小到我每次回家时他的一句“注意安全”，我看书看到疲倦时他的一句“注意劳逸结合”；大到每次我遇到困惑和困难时，他抽丝剥茧式的解疑和无私的帮助。每每想起这些，心中总会涌起无限的感慨：我真的很幸运！感谢汤老师，感谢他在生活及学习上，为我做的点点滴滴！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要感谢他在我论文定题、构思及写作过程中的悉心指导和全力帮助。从某种程度上说，没有他的辛勤付出就没有这篇论文。再次表示感谢！

感谢戴建国、俞钢、张剑光、程郁、燕永成、李国强等老师在开题、预答辩提出了宝贵意见及平时给予了帮助和关怀！

感谢师姐王娟、康丽娜、骆玉丽、李娜、刘伟云、刘芳心，师兄魏俊杰、张旭辉在生活和学习上的热情帮助，在我气馁的时候不断地给我鼓励，让我克服一个又一个难题！

感谢周丽娜、宋菁、辛雁海、蒋林杰、薛璞喆、彭峰等同学能与我一同走过三年时光，在求学路上，他们亦给了我不少支持和帮助。三年同窗之情，是值得我一辈子珍藏的！

感谢父母和家人，是他们在精神和物质上的大力支持让我能顺利地完成学业！

感谢的话语远不是一张纸就能写得完，就让我带着这份感恩继续自己的人生吧！

王兵

2013 年 3 月 4 日